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

重庆阿兴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

法律意见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12 层

电话：010-52682888 传真：010-52682999 邮编：100033

目录

释义.....	1
一、本次挂牌的授权和批准.....	5
二、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6
三、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	7
四、公司的设立.....	12
五、公司的独立性.....	16
六、公司的发起人和股东.....	19
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	22
八、公司的对外投资及分公司.....	29
九、公司的业务及业务发展目标.....	30
十、公司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35
十一、公司的主要财产.....	47
十二、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64
十三、公司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66
十四、公司的章程制定及修改.....	67
十五、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67
十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69
十七、公司的税务和财政补贴.....	74
十八、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77
十九、劳动用工、劳动保护和社会保险.....	78
二十、诉讼、仲裁、行政处罚及失信被执行人.....	79
二十一、主办券商推荐及持续督导.....	80
二十二、公司《转让说明书》的法律风险评价.....	81
二十三、结论性意见.....	81

释义

除另有说明或上下文文意另有所指，本法律意见中相关词语具有以下特定含义：

本次挂牌	指	重庆阿兴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公司/股份公司/阿兴记食品	指	重庆阿兴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阿兴记有限	指	重庆阿兴记食品有限公司
阿兴记集团	指	重庆阿兴记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德恒/本所	指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申万宏源/主办券商	指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	指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重庆市渝北区工商局	指	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渝北区分局
报告期	指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0 月 31 日
《公司章程》	指	经公司 2016 年 3 月 15 日召开创立大会暨首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现行有效之《重庆阿兴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挂牌《公司章程》	指	经公司 2016 年 4 月 7 日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现行有效之《重庆阿兴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转让说明书》	指	重庆阿兴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次挂牌制作的《公开转让说明书》（申报稿）
股改《审计报告》	指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6 年 1 月 15 日出具的审计基准日为 2015 年 10 月 31 日的天职业字 [2016] 3178 号《审计报告》
《审计报告》	指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7 年 2 月 27 日出具的审计基准日为 2016 年 10 月 31 日的天职业字 [2017] 第 4881 号《审计报告》
本法律意见	指	本所出具的《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阿兴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法律意见》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3 年修订）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4 年修订）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2013 年修订）

《挂牌指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
《推荐规定》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推荐业务规定》
元	指	人民币元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

重庆阿兴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

法律意见

德恒 15F20150063-3 号

致：重庆阿兴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与公司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委托合同》，接受公司的委托，担任公司本次挂牌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并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暂行办法》、《业务规则》、《挂牌指引》、《推荐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

对本法律意见，本所律师作出如下声明：

1. 本所律师依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颁发的《业务规则》规定及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已经存在的事实以及国家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2. 本所律师承诺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公司的行为以及本次挂牌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法律意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作为公司本次挂牌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 本所律师同意公司部分或全部在《转让说明书》中及其摘要中引用或按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的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上述内容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律师有权对公司本次挂牌《转让说明书》及其摘要的相关内容进行再次审阅并确认。

5. 本所律师在工作过程中，已得到公司的保证：即公司业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制作本法律意见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和口头证言，其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完整和有效的，且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

6. 对于本法律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的依据。

7. 本法律意见仅就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公司会计、审计、资产评估、财务分析、投资决策、业务发展等法律之外的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中对有关会计报表、业务报告、财务审计和评估报告中的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该等数据和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于该等内容本所及本所律师无核查和作出判断的适当资格。

8. 本法律意见仅供公司为本次挂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本所律师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有关规定，在对公司的行为以及本次挂牌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充分核查验证的基础上，现就公司本次挂牌的条件和行为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一、本次挂牌的授权和批准

（一）公司本次挂牌已履行的批准和授权程序

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10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股份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的事项》，

并决定于 2016 年 12 月 28 日召开阿兴记食品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28 日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股份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转让方式为协议转让并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的议案同意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待公司股票成功挂牌后将采用协议转让方式转让；并同意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相关事宜。

（二）股东大会决议的程序、内容合法有效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我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决议内容合法有效，本次挂牌已依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法定程序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有效批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挂牌相关事宜的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根据《管理办法》、《业务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本次挂牌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尚需获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出具的同意本次挂牌的审查意见。

二、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一）公司系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如本法律意见第四部分“公司的设立”第（一）项所述，公司系按照阿兴记有限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现持有重庆市渝北区工商局于 2016 年 3 月 21 日核发的注册号为 91500112666440950X 的《营业执照》。公司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根据公司的说明和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

律意见出具日，公司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终止或解散的情形，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一）项之规定。

（二）公司存续满两年

如本法律意见第四部分“公司的设立”第（一）项所述，公司系按照阿兴记有限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持续经营时间已达两个完整会计年度以上，亦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一）项之规定。

（三）公司的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

如本法律意见第六部分“公司的发起人和股东”第（二）项所述，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的股东人数为 3 人，未超过 200 人，本次挂牌无需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不适用《业务规则》第 1.10 条之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系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已存续满两个完整会计年度且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具备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符合《业务规则》相关规定。

三、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

（一）公司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

如本法律意见第二部分“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第（一）项所述，公司为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有效存续。

如本法律意见第二部分“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第（二）项、第四部分“公司的设立”第（一）项所述，公司系由成立于 2007 年 10 月 11 日的阿兴记有限按照 2015 年 10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于 2016 年 3 月 21 日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设立无须取得国务院授权部门或者省级人民政府的批准文件，其存续时间应从其前身阿兴记有限成立之日起开始计算，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已存续满两个完整会计年度，且本次挂牌申报财务报表最近一期截止日为 2016 年 10 月 31 日，未早于阿兴记有限股改审计基准日即 2015 年 10 月

31 日。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系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已存续届满两个完整会计年度，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一）项、《挂牌指引》第一项的规定。

（二）公司业务明确，具备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转让说明书》，公司目前主营业务为公司主营为畜牧业（肉兔选育、繁育、养殖）、农副食品加工业（饲料加工、肉制品及副产品加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主营业务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国家产业政策的规定，已取得相应的证照、资质与行政许可。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 2014 年度营业收入为 38,282,211.02 元，主营业务收入为 36,688,021.66 元，占比 95.83%；2015 年度营业收入为 46,043,935.42 元，主营业务收入为 43,826,721.37 元，占比 95.18%；2016 年度 1-10 月营业收入为 34,038,432.08 元，主营业务收入为 32,429,024.16 元，占比 95.27%。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且通过询问公司管理层、会计人员，查阅《公司章程》，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于报告期内持续经营，不存在终止经营的情形，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不存在依据《公司法》第一百八十条规定应当解散的情形，或者法院依法受理破产清算、和解或重整申请的情形。

根据《审计报告》和公司的承诺，公司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并披露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公司不存在《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24 号——持续经营》中列举的影响其持续经营能力的相关事项，并已由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业务明确，具备持续经营能力，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二）项、《挂牌指引》第二项的规定。

（三）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如本法律意见第十五部分“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所述，公司已依法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法人治理机构或职位，并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如本法律意见第九部分“公司的业务及业务发展目标”第（二）项所述，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已取得了从事经营业务所需的相关证照、资质或行政许可，公司业务资质齐备，合法合规，不存在超越资质、经营范围或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形，亦不存在相关资质即将到期的情形；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最近 24 个月不存在违法行为，不存在因违反工商、税务、社保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相关主管机关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控股股东为重庆阿兴记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刘英、毛阿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于报告期内不存在受刑事处罚或受到与公司规范经营相关的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也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合法合规，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本法律意见第十六部分“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所述，根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声明、相关主管机关出具的无刑事犯罪证明、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相关个人信用报告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不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所兼职单位规定的任

职限制等任职资格方面的瑕疵，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或章程约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义务的情形，最近 24 个月内亦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合法合规。

如本法律意见第五部分“公司的独立性”第（二）、（四）项所述，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不存在股东包括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形；公司设有独立财务部门进行独立的财务会计核算，相关会计政策能如实反映企业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三）项、《挂牌指引》第三项的规定。

（四）股权明晰，股票发行与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1. 股东主体资格

公司的现有股东情况如本法律意见第六部分“公司的发起人和股东”之“公司现有股东”所述，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现有股东均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能力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中国境内自然人、法人和合伙企业，公司股东不存在、亦不曾经存在法律法规或任职单位规定不适合担任股东的情形，公司现有股东适格。

2. 出资合法合规

公司的历次出资情况如本法律意见第四部分“公司的设立”第（一）项、第七部分“公司的股本及演变”所述，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历次出资真实、缴足，出资履行程序、出资形式及相应比例等符合当时有效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的历次出资履行程序完备，合法合规，不存在出资瑕疵的情形。

3. 公司的设立与变更

公司的设立与变更情况如本法律意见第四部分“公司的设立”第（一）项、第七部分“公司的股本及演变”所述，公司系阿兴记有限以其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

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阿兴记有限全体股东以其拥有的阿兴记有限的权益所对应的净资产按各自持有阿兴记有限的股权比例认购公司发行的股份，成为公司的发起人；公司设立过程中已履行了有关审计、评估、验资等必要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以评估值入资设立股份公司的情形，阿兴记有限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构成“整体变更设立”，合法、合规；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历次增资等股本变化已依法履行内部决议等必要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4. 股权及其变动、股票发行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股东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不存在、亦不曾经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不存在影响公司股权明晰的其他问题，公司现有股权不存在权属争议纠纷的情形。

公司历次股权转让情况如本法律意见第七部分“公司的股本及演变”所述，公司历次股权转让已依法履行必要程序，支付转让对价，合法合规，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公司历次股票发行情况如第四部分“公司的设立”第（一）项所述，公司系阿兴记有限以其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公司设立时发行股份总数为 3000 万股，股份公司设立后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不存在增发股份的情形，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且不存在下列情形：

- （1）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
- （2）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不存在股票发行及股权转让的情形。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及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四）项、《挂牌指引》第四项的规定。

（五）主办券商推荐及持续督导

如本法律意见第二十一部分“主办券商推荐及持续督导”所述，公司已与申万宏源签署《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聘请申万宏源作为公司本次挂牌的主办券商，申万宏源对公司开展尽职调查并进行持续性督导，为公司本次挂牌出具《推荐报告》，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五）项、《挂牌指引》第五项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本次挂牌符合《业务规则》、《挂牌指引》等规范性法律文件中规定的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各项实质性条件。

四、公司的设立

（一）公司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

1. 公司基本情况

如本法律意见本部分、第七部分“公司的股本及演变”所述，公司系由阿兴记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公司提供的《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在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时，其住所为重庆市渝北国家农业科技园区食品工业城宝环一路 6 号；法定代表人为刘英；注册资本为 3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生产：肉制品（酱卤肉制品）（按许可证核定的有效期限、范围从事经营）；生产、销售：配合饲料、浓缩饲料（限有资格的分支机构经营）；销售：本企业生产的产品；种植、销售：花卉、蔬果、果树、销售：家禽、家畜；旅游项目开发；餐饮技术培训；收购、销售：农副产品（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肉兔屠宰；场地租赁；货物进出口；养殖技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为 2007 年 10 月 11 日至永久。

2. 公司设立的程序

2016 年 3 月 15 日，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对阿兴记有限 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的账面净资产进行审计，并出具天职业字[2016]

3178 号《审计报告》，根据该《审计报告》，截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阿兴记有限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为 72,458,920.80 元。

2016 年 3 月 15 日，阿兴记有限召开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阿兴记有限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并同意阿兴记有限全体股东作为拟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

2016 年 3 月 15 日，阿兴记有限全体股东作为股份公司（筹）发起人签署《发起人协议》，根据该《发起人协议》约定：股份公司采取有限公司变更公司类型的形式，由本协议各方共同作为发起人发起设立；股份公司成立时发行股份总数为 3000 万股，股份公司的股份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股份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000 万元；股份公司发行的全部股份由各发起人足额认购，根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16〕3178 号），以有限公司截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的账面净资产 72,458,920.80 元折股认购，共折合股份总额为 3000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全部为发起人股份，折合股本后超出股本部分的余额 42,458,920.80 元计入股份公司资本公积。

2016 年 3 月 15 日，重庆市渝北区工商分局出具渝名预核准字[2016]渝北第 342343 号《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预先核准“重庆阿兴记食品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重庆阿兴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3 月 15 日，股份公司（筹）召开创立大会暨首届股东大会。

2016 年 3 月 21 日，股份公司在重庆市渝北区工商局注册登记成立，取得注册号为 91500112666440950X 的股份公司《营业执照》。

3. 公司发起人的主体资格

根据公司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如本法律意见第六部分“公司发起人和股东”所述，公司的 3 名发起人具备发起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主体资格。

4. 公司设立的条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具备《公司法》第七十六条规定的股份有限公司设立

条件，具体如下：

- （1）公司共有 3 名发起人，符合法定人数，且半数以上在中国境内有住所；
- （2）发起人认购股本总额 3000 万股，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
- （3）发起人认购公司设立时的全部股份，股份发行、筹办事项符合法律规定；
- （4）发起人共同制订了公司的《公司章程》；
- （5）公司有公司名称，并且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等股份有限公司应当具备的组织机构；
- （6）公司具有法定住所。

5. 公司设立的方式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系由阿兴记有限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法律规定。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办理必要的批准、登记手续。

（二）发起人设立过程中签订的《发起人协议》

2016 年 3 月 15 日，阿兴记有限全体股东作为股份公司发起人共同签署《发起人协议》，对股份公司名称、宗旨、经营范围及管理形式，设立方式，发行股份总数、方式、股份类别，发起人认购的股份数额、出资比例、方式及缴付时间，验资，发起人在股份公司设立过程中的分工及所承担的责任，发起人的权利与义务，费用，违约条款及争议解决方式，以及其他相关事项作出了明确约定。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发起人所签订的上述《发起人协议》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因此引致公司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三）公司设立过程中的审计、评估与验资

2016年3月15日，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对阿兴记有限2014年度及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0月31日的账面净资产进行审计，并出具天职业字[2016]3178号《审计报告》，根据该《审计报告》，截至2015年10月31日，阿兴记有限经审计账面净资产为72,458,920.80元。

2016年1月18日，重庆神州资产评估房地产土地估价有限公司对阿兴记有限截至2015年10月31日的净资产价值进行评估，并出具神州资评（2016）第002号《评估报告》，根据该评估报告，阿兴记有限于评估基准日2015年10月31日的净资产评估值为7257.90万元，评估增值0.17%。

2016年3月18日，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天职业字[2016]8975号《验资报告》，经该所审验，截至2016年3月15日，股份公司（筹）已收到全体出资者所拥有的截至2015年10月31日止阿兴记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72,458,920.80元，该净资产折合实收资本300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42,458,920.80元。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设立过程中已履行了有关审计、评估、验资等必要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发起人创立大会

2016年3月15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首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重庆阿兴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筹建工作的报告》、《重庆阿兴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关于选举重庆阿兴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的议案》、《关于选举重庆阿兴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由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的议案》、《关于设立重庆阿兴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并授权董事会办理工商注册登记等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选举刘英、毛阿兴、毛鸿杰、贺稚非、陈晓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选举股东刘培功为监事，与职工代表监事郑中福、沈代福组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创立大会的召开程序、所议事项及作出的决议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工商登记

2016年3月21日，股份公司在重庆市渝北区工商局注册登记成立，取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500112666440950X的股份公司《营业执照》。

公司设立时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重庆阿兴记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25,000,000	净资产	83.3333
2	重庆共彩农业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4,480,000	净资产	14.9333
3	重庆五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520,000	净资产	1.7333
合计		30,000,000		100.0000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设立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履行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公司设立合法有效。

五、公司的独立性

（一）公司业务体系的完整性和独立经营能力

根据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业务范围为生产：肉制品（酱卤肉制品）（按许可证核定的有效期限、范围从事经营）；生产、销售：配合饲料、浓缩饲料（限有资格的分支机构经营）；销售：本企业生产的产品；种植、销售：花卉、蔬果、果树、销售：家禽、家畜；旅游项目开发；餐饮技术培训；收购、销售：农副产品（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肉兔屠宰；场地租赁；货物进出口；养殖技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转让说明书》、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主营业务为畜牧业（肉兔选育、繁育、养殖）、农副食品加工业（饲料加工、肉制品及副产品加工）。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及说明，并结合本法律意见第十部分“公司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述，公司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因与关联方之间存在关联关系而使公司经营的完整性、独立性受到

不利影响。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二）公司的资产独立完整

如本法律意见第十一部分“公司的主要财产”所述，公司合法拥有与经营有关的设备、知识产权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公司具有独立的研发和销售系统，不存在依赖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进行研发、销售的情形；公司资产与股东资产权属关系界定明确，不存在资产被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占用的情形。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资产独立完整。

（三）公司的人员独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按照《公司法》有关规定设立了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如本法律意见第十六部分“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所述，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总经理刘英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担任了经理职务；副总经理毛鸿杰在其个人投资的公司中担任经理职务；副总经理欧微全已达到退休年龄，在原单位的经理职务尚未在工商部门进行变更。针对此情况，上述高管已在相关兼职公司履行了人员变更程序，并未在上述公司履行高管职责，并向兼职公司所在地工商部门提交了变更资料。除此之外，公司的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及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公司的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均通过合法程序产生，不存在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违反《公司章程》规定干预公司人事任免的情况。公司设有包括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的独立管理机构，制定了完整、系统的管理制度、规章。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人员独立。

（四）公司的财务独立

根据本所律师对公司财务部门访谈的情况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薪酬本身最终来源于公司,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公司在银行独立开立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公司独立依法纳税。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财务独立。

(五) 公司的机构独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设置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财务负责人、食品加工负责人、养殖基地负责人等机构或职位;公司还设置有销售部、生产部、技术部、研发部、品控部、项目部、工程部等职能部门。公司组织机构和经营管理部门能够按照《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制度的规定独立行使管理职权;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公司主要办公机构和生产经营场所独立于股东及其他关联方。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机构独立。

(六) 公司的业务独立

根据《转让说明书》和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主营业务为畜牧业(肉兔选育、繁育、养殖)、农副食品加工业(饲料加工、肉制品及副产品加工),在业务上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业务独立。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的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不存在对关联方的业务依赖,不存在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情形,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

六、公司的发起人和股东

（一）发起人的基本情况

1. 发起人及其主体资格

公司的发起人共计 3 名。根据公司提供的文件，各发起人的情况如下：

（1）重庆阿兴记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重庆阿兴记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112762686862H
法定代表人	刘英
住所	重庆市渝北区龙溪街道红金街 2 号索特大厦 1 幢 11-1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1018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以下范围限有资格的分支机构经营：餐饮服务：大型餐馆（中餐类制售：含凉菜、冷热饮品制售及生食海产品、不含裱花蛋糕）。餐饮经营、管理；餐饮连锁经营；快餐连锁经营；房屋租赁；以下范围限有资格的分支机构经营：林业产业开发；展览展示服务；会议接待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04 年 6 月 7 日至永久
成立日期	2004 年 6 月 7 日
登记机关	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渝北区分局
股权结构	毛鸿杰 30%、毛阿兴 30%、刘英 40%

（2）重庆共彩农业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企业名称	重庆共彩农业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112MA5U4J154N
执行事务合伙人	刘英
主要经营场所	重庆市渝北区回兴街道宝环一路 6 号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生态农业开发；农产品生产技术研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16 年 1 月 25 日至永久
成立日期	2016 年 1 月 25 日
登记机关	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渝北区分局
股权结构	刘英作为普通合伙人占 1%，毛鸿杰作为有限合伙人占 99%

(3) 重庆五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重庆五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112203068865B
法定代表人	刘培功
住所	重庆市渝北区龙溪街道新牌坊碧海金都 15 楼 1 号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贰级，送变电工程专业承包贰级，金属门窗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叁级（按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核准的范围、期限从事经营）；节能设备、计算机远程抄表系统、继电保护系统产品的技术开发及产品销售和技术服务（国家有专项管理规定的除外）；自动化控制系统的技术开发；销售：电气设备及配件、通信设备（不含无线电发射设备及卫星地面接收设施）、普通机械、钢材、建筑材料、化工产品（以上两项皆不含危险化学品）、五金交电；计算机、仪器仪表的安装、调试；金属制品加工；电力设计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1999 年 7 月 22 日至永久
成立日期	1999 年 7 月 22 日
登记机关	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渝北区分局
股权结构	刘培功、李曼玲关联实际控制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发起人为法人与合伙企业，在中国境内有住所，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及进行出资的主体资格，且符合《公司法》关于设立股份有限公司须有半数以上发起人在中国境内有住所的规定。

2. 发起人的出资方式及出资比例

公司发起人均系公司的前身阿兴记有限股东。根据全体发起人于 2016 年 3 月 15 日签订的《发起人协议》，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3000 万元，全体发起人均以其拥有的阿兴记有限的权益所对应的经审计净资产（审计基准日为 2015 年 10 月 31 日）折为公司的股份。公司设立时，全体发起人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重庆阿兴记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25,000,000	净资产	83.3333
2	重庆共彩农业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4,480,000	净资产	14.9333

3	重庆五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520,000	净资产	1.7333
合计		30,000,000	——	100.0000

根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6 年 3 月 18 日出具的天职业字[2016]8975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6 年 3 月 15 日，股份公司（筹）已收到全体出资者所拥有的截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止阿兴记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 72,458,920.80 元，该净资产折合实收资本（股本）30,000,000.00 元，计入资本公积 42,458,920.80 元。

本所律师认为，全体发起人投入公司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发起人将该等资产投入公司不存在法律障碍，发起人的出资方式 and 出资比例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 根据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设立过程中，不存在发起人以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形，也不存在发起人以其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4. 根据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系由阿兴记有限以其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而来；变更完成后，公司为阿兴记有限资产、业务、债权、债务的唯一承继主体，不存在发起人投入公司的资产或权利的权属发生转移的情形。经本所律师核查，在公司由阿兴记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公司已办理完毕或正在办理相关资产和权利的权属证书的更名手续，不存在法律障碍和重大风险。

（二）公司现有股东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现有股东持股数额及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重庆阿兴记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25,000,000	净资产	83.3333
2	重庆共彩农业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4,480,000	净资产	14.9333
3	重庆五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520,000	净资产	1.7333

合计	30,000,000		100.0000
----	------------	--	----------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现有的股东人数、住所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作为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的主体资格。

（三）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控股股东重庆阿兴记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现直接持有公司 83.33% 股权，符合《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关于持有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为控股股东之规定，故重庆阿兴记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的控股股东。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刘英、毛阿兴以夫妻关系共同间接持有公司 58.48%（1754 万股）股份，且未与其他人签订与公司控制权、一致行动等相关之协议，股东刘英、毛阿兴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重庆阿兴记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刘英、毛阿兴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

（一）阿兴记有限的历史沿革

1. 有限公司的设立

2007 年 8 月 21 日，阿兴记有限（筹）取得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渝名称预核准字[2007]渝北第 270813 号《企业（字号）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核准企业名称为“重庆阿兴记食品有限公司”。

2007 年 8 月 28 日，公司股东重庆阿兴记餐饮有限公司、重庆市涪陵巴人餐饮有限公司签署《重庆阿兴记食品有限公司章程》。章程规定公司注册资本为 3000 万元人民币，由全体股东依各自所认缴的出资比例分两次缴纳，首次出资应当在 2007 年 8 月 27 日以前足额缴纳，由重庆阿兴记餐饮有限公司和重庆市涪陵巴人餐饮有限公司各自以货币方式出资 500 万元人民币，第二次出资由重庆阿

兴记餐饮有限公司和重庆市涪陵巴人餐饮有限公司各自以实物形式出资 1000 万元，于 2008 年 3 月 1 日前出资到位。

2007 年 8 月 27 日，重庆铂码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涪陵分所出具重铂会涪分验（2007）字第 139 号《验资报告》，经其审验，截至 2007 年 8 月 27 日止，公司已收到重庆阿兴记餐饮有限公司和重庆市涪陵巴人餐饮有限公司首次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1000 万元整，以货币方式出资。公司注册资本为 3000 万元，实收资本 1000 万元。

2007 年 10 月 11 日，阿兴记有限取得了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渝北区分局核发的渝北工商企准字（2007）第 05199 号《准予设立登记通知书》。2007 年 10 月 15 日，阿兴记有限取得了注册号为 500112000014100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刘英，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期限为永久，注册资金 3000 万元，住所为重庆市渝北区现代农业开发园区管委会办公大楼第一层 8 号。经营范围为：种植、销售：花卉，蔬菜，果树；养殖、销售：家禽，家畜；旅游项目开发，餐饮服务、培训。

阿兴记有限设立时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名称	认缴出资额 (元)	实缴出资额 (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
1	重庆阿兴记餐饮有限公司	15,000,000	5,000,000	货币	50.00
2	重庆市涪陵巴人餐饮有限公司	15,000,000	5,000,000	货币	50.00
合 计		30,000,000	10,000,000	-	100.00

2.2009 年 1 月第一次减资

2008 年 8 月 26 日，阿兴记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减少公司注册资本，由 3000 万元人民币减少至 1000 万元人民币。有限公司按照《公司登记管理条例》中对减资的相关要求，通过报纸登载减少注册资本公告的有关证明和债务清偿或者债务担保情况的说明。

2009 年 1 月 4 日，阿兴记有限就本次减资取得了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渝北区分局核发的渝北工商企准字（2009）第 00006 号《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

本次减资完成后，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重庆阿兴记餐饮有限公司	5,000,000	货币	50.00
2	重庆市涪陵巴人餐饮有限公司	5,000,000	货币	50.00
合 计		10,000,000	-	100.00

3.2010 年 8 月，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0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注册资本由 1000 万元人民币增加到 3000 万元人民币。增资部分由股东重庆阿兴记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原重庆阿兴记餐饮有限公司于 2010 年 6 月 12 日更名）以货币形式增资 871.07 万元、以渝北现代农业园区石盘河片区 1208-3 号地块 23 亩土地作为实物形式增资 1128.93 万元。

2010 年 6 月 23 日，重庆铂码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重庆）重铂（2010）（估）字第 004 号《土地估价报告》，以 2010 年 5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坐落于渝北区农业园区石盘河片区 1208-3 号地块、国有土地使用证证号：201D 房地证 2010 字第 03165 号土地进行评估。评估值为 1128.93 万元。

2010 年 7 月 29 日，立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重庆分所出具立信大华（渝）验字[2010]第 0071 号《验资报告》，经其审验，截至 2010 年 7 月 26 日，阿兴记有限已收到重庆阿兴记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2000 万元，其中：以货币出资 871.07 万元，土地使用权出资 1128.93 万元。

2010 年 8 月 27 日，阿兴记有限就本次增资取得了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渝北区分局核发的（渝北）登记内变字[2010]第 06404 号《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

本次增资完成后，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或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重庆阿兴记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25,000,000	货币、土地使用权	83.3333
2	重庆市涪陵巴人餐饮有限公司	5,000,000	货币	16.6667
合 计		30,000,000	-	100.00

5.2011 年 7 月，第一次经营范围变更

2011 年 7 月，阿兴记有限股东会审议通过：同意经营范围变更：增加经营范围“生产、销售：配合饲料、浓缩饲料”。

2011 年 7 月 12 日，重庆市工商局渝北区分局核发注册号为 500112000014100 的《营业执照》，由此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生产、销售：配合饲料、浓缩饲料；种植、销售：花卉，蔬菜，果树；养殖、销售：家禽，家畜；旅游项目开发，餐饮技术培训；收购、销售：农副产品。

6.2012 年 2 月，第二次经营范围变更

2012 年 1 月 25 日，阿兴记有限股东会审议通过：同意经营范围变更：增加经营范围“生产肉制品（酱卤肉制品）”。

2012 年 2 月 6 日，重庆市工商局渝北区分局核发注册号为 500112000014100 的《营业执照》，自此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许可经营项目：生产肉制品（酱卤肉制品）；一般经营项目：生产、销售：配合饲料；种植、销售：花卉，蔬菜，果树；养殖、销售：家禽，家畜；旅游项目开发，餐饮技术培训；收购、销售：农副产品。

7.2012 年 8 月，第三次经营范围变更

2012 年 8 月，阿兴记有限股东会审议通过：增加经营范围“兔肉屠宰”。

2012 年 8 月 20 日，重庆市工商局渝北区分局核发注册号为 500112000014100 的《营业执照》，自此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许可经营项目：生产肉制品（酱卤肉制品）；一般经营项目：生产、销售：配合饲料；种植、销售：花卉，蔬菜，果树；养殖、销售：家禽，家畜；旅游项目开发，餐饮技术培训；收购、销售：农副产品；兔肉屠宰。

8.2012 年 12 月，第四次经营范围变更

2012 年 12 月，阿兴记有限股东会审议通过：增加经营范围“货物进出口”。

2012 年 12 月 13 日，重庆市工商局渝北区分局核发注册号为 500112000014100 的《营业执照》，自此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许可经营项目：生产肉制品（酱卤肉制品）；一般经营项目：生产、销售：配合饲料；种植、销售：花卉，蔬菜，果树；养殖、销售：家禽，家畜；旅游项目开发，餐饮技术培训；收购、销售：农副产品；兔肉屠宰；货物进出口。

9.2013 年 6 月，第五次经营范围变更

2013 年 6 月，阿兴记有限股东会审议通过：增加经营范围“场地出租”。

2013 年 6 月 25 日，重庆市工商局渝北区分局核发注册号为 500112000014100 的《营业执照》，自此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许可经营项目：生产肉制品（酱卤肉制品）；一般经营项目：生产、销售：配合饲料；种植、销售：花卉，蔬菜，果树；养殖、销售：家禽，家畜；旅游项目开发，餐饮技术培训；收购、销售：农副产品；兔肉屠宰；货物进出口；场地租赁。

10.2014 年 5 月，第一次住所变更

2014 年 5 月，阿兴记有限股东会审议通过：变更注册地址为：重庆市渝北国家农业科技园食品工业城宝环一路 6 号。

2014 年 5 月 12 日，重庆市工商局渝北区分局核发注册号为 500112000014100 的《营业执照》，自此公司住所变更为：重庆市渝北国家农业科技园食品工业城宝环一路 6 号。

11.2015 年 10 月，第一次增资

2015 年 10 月 15 日，有限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以基准日 2015 年 9 月 30 日的股东债权人民币 3750 万元进行增资，其中实收资本 0 元，资本公积 3750 万元。授权公司财务部办理公司账目调整事宜。

2015 年 10 月 10 日，重庆神州资产评估房地产土地估价有限公司接受公司的委托，以 2015 年 9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为重庆阿兴记食品有限公司债权人拟将债权转为投资事宜所涉及负债的市场价值提供参考依据，并出具了神州资评

(2015)第021号《资产价值评估报告》。本次资产评估采用的基本方法为成本法。经评估重庆阿兴记食品有限公司申报的评估基准日2015年9月30日评估范围内的负债账面金额共3750万元，公司通过其他应付款科目进行核算。

12.2016年2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6年2月3日，有限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同意股东重庆巴人餐饮有限公司（原重庆市涪陵巴人餐饮有限公司于2013年10月30日更名）将其持有的公司0.8667%的股权转让给新股东重庆五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16年2月3日，重庆巴人餐饮有限公司与五通科技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阿兴记有限0.8667%的股份以62.816万元的转让价格转让给五通科技。

本次股份转让的原因及作价依据：本次新增股东为投资者引进，转让价格参照同行业公司市场价值及公司每股净资产，由双方协商确定。

2016年2月17日，有限公司就本次股权转让事宜向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变更后，股东出资情况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或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阿兴记集团	25,000,000	货币、土地使用权	83.3333
2	重庆巴人餐饮有限公司	4,740,000	货币	15.80
3	重庆五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60,000	货币	0.8667
合 计		30,000,000	——	100.00

13.2016年3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6年3月14日，有限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1）同意股东重庆巴人餐饮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公司14.9333%的股权转让给新股东重庆共彩农业发展中心（有限合伙）；（2）同意股东重庆巴人餐饮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公司0.8667%的股权转让给股东重庆五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16年3月14日，重庆巴人餐饮有限公司与重庆共彩农业发展中心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阿兴记有限14.9333%的股份以1082.368万元的转让价格转让给重庆共彩农业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2016年3月14日，重庆巴人餐饮有限公司与重庆五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阿兴记有限0.8667%的股份以62.816万元的转让价格转让给五通科技。

本次股份转让的作价依据：转让价格参照同行业公司市场价值及公司每股净资产，由双方协商确定。

2016年3月15日，有限公司就本次股权转让事宜向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变更后，股东出资情况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或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阿兴记集团	25,000,000	货币、土地使用权	83.3333
2	重庆共彩农业发展中心 （有限合伙）	4,480,000	货币	14.9333
3	重庆五通科技发展有限 公司	520,000	货币	1.7333
合 计		30,000,000	-	100.00

（二）公司的设立及股份变动

1. 公司的设立

公司的设立详见本法律意见第四部分“公司的设立”所述。

2. 公司的股份变动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股本及股东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自股份公司设立后再未发生任何变动。

（三）公司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质押情况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股东所持

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及其前身阿兴记有限设立至今的股本和股权变动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和潜在的法律风险，公司股东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情况。

八、公司的对外投资及分公司

1. 公司的对外投资参股公司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和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没有对外投资参股公司。

2. 公司的分、子公司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和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有两家分公司、一家子公司：

（1）重庆阿兴记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重庆阿兴记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23358283926X7
法定代表人	刘英
住所	重庆市忠县马灌镇金宝村村民委员会（金宝村 8 组）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5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种兔养殖、销售（按许可证核定事项和期限从事经营）；农业开发；农业技术推广；种植果树、花草；农副产品（限国家政策允许的品种，不含粮食）收购、销售；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饲料销售；农业技术咨询服务；农业观光；淡水鱼养殖、销售。[以上经营范围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批而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
营业期限	2011 年 9 月 22 日至永久
成立日期	2011 年 9 月 22 日
登记机关	重庆市忠县工商行政管理局
股权结构	阿兴记食品持有其 100%的股权

（2）重庆阿兴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文化宫分公司

企业名称	重庆阿兴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文化宫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103331717452J
负责人	毛鸿杰
住所	重庆市渝中区中山二路 174 号文化宫中门右侧
企业类型	分公司
经营范围	预包装食品经营（取得相关行政许可后，方可按许可证核定的期限及范围从事经营）。『以上范围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经审批而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
营业期限	2015 年 2 月 11 日至永久
成立日期	2015 年 2 月 11 日
登记机关	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渝中区分局

（3）重庆阿兴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兔业分公司

企业名称	重庆阿兴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兔业分公司
注册号	915001125699165663
负责人	郑中福
住所	重庆市渝北区统景镇合理村三组
企业类型	分公司
经营范围	养殖、销售：法国伊拉兔、新西兰兔、加利福尼亚兔、比利时兔、德国巨型兔；生产：销售：配合饲料、浓缩饲料。（按许可证核定的范围和有效期限进行经营）养殖、销售：家禽，家畜；种植、销售：花卉，蔬菜，果树；旅游项目开发。
营业期限	2011 年 1 月 27 日至永久
成立日期	2011 年 1 月 27 日
登记机关	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渝北区分局

九、公司的业务及业务发展目标

（一）公司的经营范围

根据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经营范围为：“生产：肉制品（酱卤肉制品）（按许可证核定的有效期限、范围从事经营）；生产、销售：配合饲料、浓缩饲料（限有资格的分支机构经营）；销售：本企业生产的产品；种植、销售：花卉、蔬果、果树、销售：家禽、家畜；旅游项目开发；餐饮技术培训；收购、销售：农副产品（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肉兔屠宰；场地租赁；货物进出口；养殖技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以上经营范围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应经审批而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其主营业务与公司的经营范围

相一致。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在其核准的经营范围内从事业务，公司的经营范围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公司的生产经营资质及许可

根据《转让说明书》、《审计报告》及公司提供的资料和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包括其前身阿兴记有限）主营业务为畜牧业（肉兔选育、繁育、养殖）、农副食品加工业（饲料加工、肉制品及副产品加工）服务行业，对外开展业务有前置性资质要求，具体情形如下：

1、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公司持有重庆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于 2012 年 1 月 30 日颁发的证书编号为 QS501204010135 的《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产品名称为肉制品（酱卤肉制品），有效期至 2015 年 1 月 29 日。

公司持有重庆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于 2015 年 2 月 2 日续发的证书编号为 QS501204010135 的《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产品名称为肉制品（酱卤肉制品），有效期至 2018 年 1 月 29 日。

2、食品生产许可证

公司持有重庆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于 2016 年 8 月 18 日颁发的证书编号为 SC10450011206851 的《食品生产许可证》，食品类别：肉制品，有效期至 2018 年 1 月 29 日。

3、排放污染物许可证

持证单位	证书编号	颁发单位	有效期
阿兴记食品	渝（北）环排证[2013]072 号	渝北区人民政府	2013.8.15-2016.8.14 2016.11.24-2017.11.23
兔业分公司	渝（北）环排证[2015]0071 号	渝北区人民政府	2015.7.20-2018.7.19
农业公司	渝（忠）环排整[2016]0001 号	忠县人民政府	2016.4.18-2019.4.17
阿兴记食品	渝（北）环排证[2016]0132 号	渝北区人民政府	2016.11.24-2017.11.23

4、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

公司持有重庆市农业委员会于 2011 年 10 月 31 日颁发的《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编号：渝 001307002）。有效期限：自 2011 年 10 月 31 日至 2014 年 10 月 30 日；资质许可生产、经营范围：法国伊拉兔、新西兰兔、加利福尼亚兔、比利时兔、德国巨型兔。

公司持有重庆市农业委员会于 2014 年 12 月 3 日续发的《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编号：渝 001307002）。有效期限：自 2014 年 12 月 3 日至 2017 年 12 月 2 日；资质许可生产、经营范围：法国伊拉兔、新西兰兔、加利福尼亚兔、比利时兔、德国巨型兔。

子公司重庆阿兴记农业开发有限公司持有重庆市农业委员会于 2013 年 7 月 22 日颁发的《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编号：渝 001307001）。有效期限：自 2013 年 7 月 22 日至 2016 年 7 月 21 日；资质经营范围：伊拉配套系肉兔。

子公司重庆阿兴记农业开发有限公司持有重庆市农业委员会于 2017 年 1 月 4 日颁发的《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编号：渝 001307001）。有效期限：自 2017 年 1 月 4 日至 2020 年 1 月 3 日；资质经营范围：伊拉配套系肉兔。

5、动物防疫合格证

公司持有重庆市渝北区农业局于 2009 年 4 月 29 日颁发的《动物防疫合格证》（编号：渝北 2009 动防（合）字第 0022 号）。经营范围为：肉兔饲养、加工、销售。有效期为：每年申报 1-2 月申报年审。均取得动物防疫条件年度核查合格标识。

子公司重庆阿兴记农业开发有限公司持有重庆市忠县畜牧兽医局于 2013 年 5 月 22 日颁发的《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编号：（渝忠）动防合字第 13010 号）。经营范围为：种兔养殖。有效期为：每年申报 1-2 月申报年审。均取得动物防疫条件年度核查合格标识。

6、饲料生产许可证

公司持有重庆市农业委员会于2011年4月21日颁发的《饲料生产企业审核合格证》（编号：渝饲审（2011）12009）；生产地址：重庆市渝北区统景镇合理村；产品类别：配合饲料、浓缩饲料；有效期为：每年1-2月申报年审。均取得饲料生产年度核查合格标识。

公司持有重庆市农业委员会于2015年5月27日续发的《饲料生产许可证》（编号：渝饲证（2015）12005）；生产地址：重庆市渝北区统景镇合理村三组；产品类别：配合饲料；有效期：2015年5月27日至2020年5月26日。

7、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公司持有中国质量认证中心于2015年4月11日颁发的《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编号：001FSMS1500210），首次发证日期：2012年4月19日。许可期限：自2015年4月11日至2018年4月10日，认证范围：酱卤兔肉的生产加工。

8、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公司持有中国质量认证中心于2015年4月7日颁发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编号：00115Q22963R1M/5000），首次发证日期：2012年4月13日。许可期限：自2015年4月7日至2018年4月6日，认证范围：酱卤兔肉的生产加工。

（三）公司经营范围的变更

根据公司的说明及本所律师对公司历次变更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的核查，阿兴记有限设立时的经营范围为销售：种植、销售：花卉，蔬菜，果树；养殖、销售：家禽，家畜；旅游项目开发，餐饮技术培训。

2011年7月，阿兴记有限股东会审议通过：同意经营范围变更为：增加经营范围“生产、销售：配合饲料、浓缩饲料”。

2012年1月25日，阿兴记有限股东会审议通过：同意经营范围变更为：增加经营范围“生产肉制品（酱卤肉制品）”。

2012年8月，阿兴记有限股东会审议通过：增加经营范围“兔肉屠宰”。

2012 年 12 月，阿兴记有限股东会审议通过：增加经营范围“货物进出口”。

2013 年 6 月，阿兴记有限股东会审议通过：增加经营范围“场地租赁”。

2013 年 6 月 25 日，重庆市工商局渝北区分局核发注册号为 500112000014100 的《营业执照》，自此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许可经营项目：生产肉制品（酱卤肉制品）；一般经营项目：生产、销售：配合饲料；种植、销售：花卉，蔬菜，果树；养殖、销售：家禽，家畜；旅游项目开发，餐饮技术培训；收购、销售：农副产品；兔肉屠宰；货物进出口；场地租赁。

根据公司提供的说明、《审计报告》和《转让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经营范围变更未引致公司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发生变更。

（四）公司在中国大陆以外从事的经营活动

根据公司所提供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不存在在中国大陆以外地区设立其他子公司、分公司、办事处、代表处等机构的情形，亦不存在在中国大陆以外地区投资经营性项目的情形。

（五）公司的主营业务

1. 根据公司提供的说明、《转让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畜牧业（肉兔选育、繁育、养殖）、农副食品加工业（饲料加工、肉制品及副产品加工）。

2.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 2014 年度营业收入为 38,282,211.02 元，主营业务收入为 36,688,021.66 元，占比 95.83%；2015 年度营业收入为 46,043,935.42 元，主营业务收入为 43,826,721.37 元，占比 95.18%；2016 年度 1-10 月营业收入为 34,038,432.08 元，主营业务收入为 32,429,024.16 元，占比 95.27%。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主营业务突出。

（六）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1. 根据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

日，公司为依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2.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报告期内未受到有关主管部门的重大处罚，不存在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情形。

3. 根据《审计报告》及公司的说明，公司的财务会计状况良好，能够支付到期债务，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等可能导致公司解散并清算的情形，公司不存在持续经营方面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不存在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导致其无法持续经营的情形。

（七）公司业务发展目标

1. 公司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的一致性

根据《转让说明书》、《公司章程》及公司的确认，报告期内，公司发展目标为“打造一流品牌，创兔肉第一品牌”，主营业务为畜牧业（肉兔选育、繁育、养殖）、农副食品加工业（饲料加工、肉制品及副产品加工），主营业务收入占公司全部收入比例较大，公司不存在投资或拟投资与主营业务无关的资产。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

2. 公司业务发展目标的合法性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业务发展目标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经营范围、经营方式符合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主营业务突出，自设立以来未发生过实质性变更。

十、公司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公司的关联方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审计报告》、《转让说明书》及公司的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主要关联方包括：

1.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共 2 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
1	重庆阿兴记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25,000,000	净资产	83.3333	25,000,000
2	重庆共彩农业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4,480,000	净资产	14.9333	4,480,000
合计		29,480,000		98.2667	29,480,000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股东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为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2. 控股股东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和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控股股东重庆阿兴记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情况如下：

（1）重庆阿兴家快餐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重庆阿兴家快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112691234083E
法定代表人	刘英
住所	重庆市渝北区农业园区宝环一路 6 号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5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集体用餐配送单位（不含凉菜、冷热饮品制售、生食海产品及裱花蛋糕）；生产：方便食品（其他方便食品）、糕点（蒸煮类糕点）（按各自许可证核定的经营范围和期限从事经营）；销售本企业生产的产品；收购、销售：农产品(国家有专项的除外)；餐饮管理及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09 年 7 月 23 日至永久
成立日期	2009 年 7 月 23 日
登记机关	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渝北区分局
控制情况	控股股东独资

（2）重庆巴人餐饮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重庆巴人餐饮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102736560254A
法定代表人	刘英
住所	重庆市涪陵兴华东路 40 号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1555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餐饮服务：大型餐馆(限分支机构经营)**制造、销售：机械设备、电脑、电子产品、农药残留检测仪及技术开发、咨询、转让、服务[上述范围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批而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
营业期限	1999 年 10 月 18 日至永久
成立日期	1999 年 10 月 18 日
登记机关	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涪陵分局
控制情况	实际控制人同一

(3) 重庆棕塬林业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重庆棕塬林业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112686201447D
法定代表人	刘英
住所	重庆市渝北区龙溪街道红金街 2 号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8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利用企业自有资金从事林业项目投资（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规定需许可审批的，取得许可审批后从事经营）；森林旅游项目开发；林业开发；园林绿化设计、施工；苗木种植、培育；花卉、中药材种植；木竹产品制造、加工、销售；林业技术推广；林业信息咨询服务。**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批而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
营业期限	2009 年 2 月 19 日至永久
成立日期	2009 年 2 月 19 日
登记机关	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渝北分局
控制情况	控股股东间接全资控股

(4) 重庆胤皓食品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重庆胤皓食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112095339532X
法定代表人	毛鸿杰
住所	重庆市渝北区龙溪街道红金街 2 号索特大厦 1 幢 11-1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注册资本	2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现制现售饮品；预包装食品销售（以上范围取得相关行政许可后方可经营）。
营业期限	2014 年 3 月 26 日至永久

成立日期	2014 年 3 月 26 日
登记机关	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渝北区分局
控制情况	毛鸿杰个人独资

(5) 重庆兴炉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重庆兴炉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112322347234D
法定代表人	毛鸿杰
住所	重庆市渝北区回兴街道宝环一路 6 号 1 幢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8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餐饮服务（取得相关行政许可后，在许可范围内从事经营活动）；餐饮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14 年 12 月 10 日
成立日期	2014 年 12 月 10 日
登记机关	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渝北区分局
控制情况	刘英、毛鸿杰控制

(6) 重庆阿兴记实业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重庆阿兴记实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102MA5U4HCQ0M
法定代表人	刘英
住所	重庆市涪陵区蔺市镇凤阳大道 8 号 103 室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生产、销售（含利用互联网销售）：生物制品；道路货运（须取得相关行政许可或审批后方可从事经营）；仓储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16 年 1 月 22 日
成立日期	2014 年 12 月 10 日
登记机关	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渝北区分局
控制情况	刘英、毛鸿杰控制

3. 公司的子公司

根据公司的说明和《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有设立子公司，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第八部分“公司的对外投资及分子公司”所述。

4. 公司的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除董事长、总经理刘英与监事毛阿兴系夫妻关系、董事、董事会秘书毛鸿杰系刘英、毛阿兴儿子外，公司其他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第十六部分“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所述。

5. 公司的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控制的其他企业

根据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控制企业情形如下：

(1) 重庆五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重庆五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112203068865B
法定代表人	刘培功
住所	重庆市渝北区龙溪街道新牌坊碧海金都 15 楼 1 号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贰级，送变电工程专业承包贰级，金属门窗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叁级（按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核准的范围、期限从事经营）；节能设备、计算机远程抄表系统、继电保护系统产品的技术开发及产品销售和技术服务（国家有专项管理规定的除外）；自动化控制系统的技术开发；销售：电气设备及配件、通信设备（不含无线电发射设备及卫星地面接收设施）、普通机械、钢材、建筑材料、化工产品（以上两项皆不含危险化学品）、五金交电；计算机、仪器仪表的安装、调试；金属制品加工；电力设计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1999 年 7 月 22 日至永久
成立日期	1999 年 7 月 22 日
登记机关	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渝北区分局
控制情况	刘培功、李曼玲关联实际控制

(2) 重庆共彩农业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企业名称	重庆共彩农业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112MA5U4J154N
执行事务合伙人	刘英
住所	重庆市渝北区回兴街道宝环一路 6 号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生态农业开发；农产品生产技术研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16 年 1 月 25 日至永久
成立日期	2016 年 1 月 25 日
登记机关	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渝北区分局
股权结构	刘英作为普通合伙人

6.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家庭关系密切人员控制的企业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和《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家庭关系密切人员控制的企业情况如下：

（1）重庆意力咔咖啡有限公司渝中区两路口店

企业名称	重庆意力咔咖啡有限公司渝中区两路口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1033458965519
负责人	毛鸿杰
住所	重庆市渝中区轨道交通一号线两路口站站厅 5 号
企业类型	分公司
经营范围	预包装食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餐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销售日用百货、工艺美术品（不含文物）；餐饮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以上范围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经审批而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
营业期限	2015 年 5 月 27 日至永久
成立日期	2015 年 5 月 27 日
登记机关	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渝中区分局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的关联方披露符合《公司法》及《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披露准确、全面，不存在为规避披露关联交易而将关联方非关联化的情形。

（二）相关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和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对报告期内的相关关联交易往来进行了清理或规范，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不存在股东包括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形。

根据《审计报告》和公司的说明，公司于报告期内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主要关联交易往来情况如下：

1. 关联资金拆借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主要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向公司提供的资金支持，公司通过其他应付款科目进行核算，具体如下：

单位：元

资金借入方	资金借出方	2013/12/31	本期借入	本期归还	2014/12/31
阿兴记食品	阿兴记集团	78,345,656.21	50,568,402.37	37,518,897.66	91,395,160.92
	毛鸿杰	0.00	10,000,000.00	0.00	10,000,000.00
	阿兴家快餐	303,000.00	1,739,623.80	1,685,623.80	357,000.00
	刘敏	1,400,000.00	230.00		1,400,230.00
合计		80,048,656.21	62,308,256.17	39,204,521.46	103,152,390.92

续

单位：元

资金借入方	资金借出方	2014/12/31	本期借入	本期归还	2015/12/31
阿兴记食品	阿兴记集团	91,395,160.92	75,923,982.80	104,415,141.67	62,904,002.05
	毛鸿杰	10,000,000.00	5,000,000.00	15,000,000.00	0.00
	阿兴家快餐	357,000.00	2,123,269.71	2,480,269.71	0.00
	刘敏	1,400,230.00		1,078,430.00	321,800.00
合计		103,152,390.92	83,047,252.51	122,973,841.38	63,225,802.05

续

单位：元

资金借入方	资金借出方	2015/12/31	本期借入	本期归还	2016/10/31
-------	-------	------------	------	------	------------

阿兴记食品	阿兴记集团	62,904,002.05	30,664,770.50	43,880,824.99	49,687,947.56
	毛鸿杰	0.00			0.00
	阿兴家快餐	0.00	2,446,640.00	889,010.51	1,557,629.49
	胤皓食品	0.00	1,000,000.00	0.00	1,000,000.00
	刘敏	321,800.00	87,800.00	101,294.74	308,305.26
合计		63,225,802.05	34,199,210.50	44,871,130.24	52,553,882.31

报告期内，公司拆借资金给关联方的情形较少，且期限短、金额小，具体如下：

单位：元

资金借入方	资金借出方	2013/12/31	本期借入	本期归还	2014-12-31
重庆阿兴家快餐有限公司	阿兴记食品	0.00	1,685,623.80	1,685,623.80	0.00
合计		0.00	1,685,623.80	1,685,623.80	0.00

续

单位：元

资金借入方	资金借出方	2014/12/31	本期借入	本期归还	2015-12-31
重庆阿兴家快餐有限公司	阿兴记食品	0.00	2,123,269.71	2,123,269.71	0.00
兴炉餐饮		0.00	10,000.00	0.00	10,000.00
合计		0.00	2,133,269.71	2,123,269.71	10,000.00

续

单位：元

资金借入方	资金借出方	2015/12/31	本期借入	本期归还	2016-10-31
重庆阿兴家	阿兴记食品	0.00	913,334.51	913,334.51	0.00

快餐					
兴炉餐饮		10,000.00	0.00	10,000.00	0.00
合计		10,000.00	913,334.51	913,334.51	0.00

关联方与公司资金拆借均未计提利息，如果按 1 年期贷款利率 4.35% 进行匡算，2014 年公司向关联方拆入资金的利息约为 410 万元，拆出资金利息约为 0.26 万元，抵消后应支付关联方利息 409.74 万元，2014 年公司净利润为 -81.84 万元；2015 年公司向关联方拆入资金的利息约为 420 万，拆出资金的利息约为 2.66 万元，抵消后应支付关联方利息 417.34 万元，2015 年公司净利润为 316.30 万元，应支付关联方利息在净利润中占比为 131.94%；2016 年 1-10 月公司向关联方拆入资金的利息约为 209 万元，拆出资金的利息约为 3.2 万元，抵消后应支付关联方利息 206.8 万元，2016 年 1-10 月公司净利润为 263.77 万元，应支付的关联方利息在净利润中占比为 78.40%。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拆借资金给关联方使用的情况，主要是因为公司前期未形成关联交易制度，管理层在该方面的规范意识也较薄弱。拆借金额较小，截至目前，已收回全部款项。

为了减少对控股股东的依赖性，公司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制定了以下计划：

- ① 提升公司经营业绩和偿债能力，根据每年盈利情况，逐步进行偿还。
- ② 拓宽融资渠道，一方面，待公司为阿兴记集团提供担保的借款到期后，由公司自身通过资产抵押、股权质押等形式直接向银行等金融机构借款，不再借助控股股东渠道。另一方面，公司积极寻求通过资本市场获取股权融资，以扩大公司自有资金。

在采取以上措施后，公司对控股股东的依赖性将会逐渐减弱。

阿兴记集团已明确表示，未来两年阿兴记集团将视公司业务发展的情况，挑选合适的时机将部分债权转为对公司的股权投资，从而减轻公司的还款压力。另阿兴记集团已承诺将持续加大对公司的资金支持，所提供的关联方借款不会收取

任何利息费用，且如果关联方借款到期阿兴记无力偿还，阿兴记集团将就此部分借款延期至阿兴记具有完全的偿付能力。根据股东承诺，公司能够持续获得关联方借款。

公司在挂牌成功后，将通过定向增发的方式引入部分战略投资者，战略投资者投入的资金在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所必须的资金后，公司将把剩余的部分资金偿还给控股股东。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发展势头较好，公司预计未来公司种兔、商品兔及休闲食品的销售将会保持良好的上升趋势。在公司业务取得良好进展后，公司将会以部分留存收益偿还集团公司的债务。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虽然短期内对公司借款存在一定程度依赖，但并不存在持续依赖。

2. 关联方股权收购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不存在与关联方股权交易的行为。

3. 关联方采购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与关联方采购情况。

4. 关联方销售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销售发生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公司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16年1-10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阿兴家快餐	休闲食品	54,650.43	151,769.83	152,576.00
兴炉餐饮	休闲食品	17,854.70		
巴人餐饮	休闲食品			3,449.50
毛鸿杰	休闲食品		24,959.83	

公司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16 年 1-10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阿兴记集团	休闲食品	611,474.04	2,189,236.07	1,782,432.44
合计		683,979.17	2,365,965.73	1,938,457.94

5. 关联方租赁

单位：元

公司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16 年 1-10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阿兴家快餐	房屋租赁	261,000.05	324,000.00	162,000.00
阿兴记集团	房屋租赁	351,866.68	436,800.00	218,400.00
合计		612,866.73	760,800.00	380,400.00

2014 年 6 月，阿兴记集团与公司签订租赁合同，向公司租赁房屋用于办公。租赁房屋位于重庆市渝北国家农业园区宝环一路 6 号楼 3 楼、4 楼；租赁时间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租赁面积 1820 m²；租赁单价第一年到第三年每月每平方米 20 元，第四年起另行协商。

2014 年 6 月，阿兴家餐饮与公司签订租赁合同，向公司租赁房屋用于快餐食品加工，租赁厂房位于重庆市渝北区农业园区宝环一路 6 号；租赁时间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租赁面积 2700 m²；租赁单价第一年到第三年每月每平方米 10 元，第四年起另行协商。

（三）相关关联交易内部决策程序的履行及规范情况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在 2014 年 1 月至 2016 年 10 月期间所发生的关联交易属于公司在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中所产生的经济行为，且已履行必要的公司内部审议决策程序追认，其交易价格及条件符合市场公允性原则，不存在实质性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关联交易规范制度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和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已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制度》等文件规定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认定、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关联股东和关联董事的回避制度、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等内容进行了具

体的规定，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采取必要的措施对其他股东的利益进行保护，并已切实履行，合法合规。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的关联交易，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于 2015 年 12 月 5 日出具《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本人作为阿兴记食品的实际控制人，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除已经披露的情形外，与阿兴记食品不存在其他重大关联交易。为保护阿兴记食品的利益，规范本人及本人控制或任职的其他企业与阿兴记食品的关联交易，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阿兴记食品的合法权益，特此承诺：1、本人及本人控制或任职的其他企业将充分尊重阿兴记食品的独立法人地位，保障阿兴记食品独立经营、自主决策，确保阿兴记食品的资产完整、业务独立、人员独立、财务独立、业务独立，以避免、减少不必要的关联交易；本人及本人控制或任职的其他企业将严格控制与阿兴记食品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2、本人及本人控制或任职的其他企业承诺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挪用阿兴记食品的资金，也不要求阿兴记食品为本人及本人控制或任职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3、如果阿兴记食品在今后的经营活动中与本人及本人控制或任职的其他企业发生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人将促使此等交易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严格执行阿兴记食品《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制度中所规定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回避制度等内容，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遵循市场交易的公开、公平、公允原则及正常的商业条款进行交易，本人及本人控制或任职的其他企业将不会要求或接受阿兴记食品给予比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第三者更优惠的条件，保护阿兴记食品及其股东的利益不受损害。”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该等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和承诺在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严格遵守及履行的前提下，能够有效避免出现实际控制人利用其在公司中的控制地位侵犯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关联方资金（资源）占用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及公司提供的资料和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均已将所占用的公司资金、知识产权归还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继续占用公司资金（资

源)的情形。

(六) 公司的同业竞争

根据公司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主要股东未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任何业务,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为进一步避免与公司之间的同业竞争,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于2015年12月5日出具《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明确声明及承诺:“1、本人承诺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2、本人在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期间,本承诺持续有效。3、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以上承诺而给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根据公司提供的说明,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有完整的决策程序,均遵循市场规律并以公司利益出发、公平公允,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对于潜在的同业竞争已在《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中作出妥善安排,该等安排具有法律约束力,充分、合理,在实际控制人切实履行该等承诺的前提下能够有效避免与公司之间的同业竞争。

十一、公司的主要财产

(一) 土地使用权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和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公司拥有1处土地使用权,位于重庆市渝北区回兴街道宝环一路6号;使用权类型为出让;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共有使用权面积15133.19 m²;土地使用权终止日期为2056年12月29日。

（二）房屋所有权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和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拥有房屋所有权的情形如下：

序号	房地证号	面积（m ² ）	土地用途	登记日期
1	201 房地证 2014 字第 040344 号	5461.25	工业用地	2014.08.12
2	201 房地证 2014 字第 041325 号	2926.71	工业用地	2014.08.12
3	201 房地证 2014 字第 040348 号	6048.47	工业用地	2014.08.12
4	201 房地证 2014 字第 055671 号	1153.64	工业用地	2014.12.01

（三）土地和房屋租赁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租赁土地、房屋的情况。

（四）商标、软件著作权、专利等无形资产

1. 注册商标专用权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和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拥有商标专用权的情形如下：

序号	商标	注册号	类号	专用期限	商品/服务列表
1		7516314	29	2010 年 11 月 07 日至 2020 年 11 月 06 日	肉；死家禽；腌肉；蔬菜罐头；咸菜；腌制蔬菜；干食用菌；豆腐制品
2		7516329	30	2012 年 5 月 28 日至 2020 年 9 月 13 日	调味品；佐料（调味品）；醋；酱油；含淀粉食品
3		7516348	31	2010 年 11 月 25 日至 2020 年 11 月 6 日	供展览用动物；活动物；活家禽；种家禽；非医用饲料添加剂；动物食品；牲畜催肥剂；饲料
4		7516355	35	2010 年 11 月 28 日至 2020 年 11 月 27 日	广告；饭店商业管理；商业管理和组织咨询；特许经营的商业管理；为消费者提供商业信息和建议（消费者建议机构）；商业评估；替他人推销；人员招收

序号	商标	注册号	类号	专用期限	商品/服务列表
5		7516364	43	2010年11月28日至2020年11月27日	备办宴席；餐馆；茶馆；鸡尾酒会服务；快餐馆；自助餐馆；住所（旅馆、供膳寄宿处）；酒吧；饭店；出租椅子、桌子、桌布和玻璃器皿
6		7518958	18	2010年11月07日至2020年11月06日	（动物）皮；仿皮；仿皮革；毛皮制覆盖物；钱包；皮制家具套；皮垫；兽皮（动物皮）；手杖；动物用挽具
7		7518989	21	2010年11月07日至2020年11月06日	餐巾环；餐具（刀、叉、匙除外）；成套杯、碗、碟；筷子；日用搪瓷塑料器皿（包括盆、碗、盘、壶、杯）；铁锅；家用非电动搅拌器；日用玻璃器皿（包括杯、盘、壶、缸）；瓷器；饮用器皿
8		7519001	29	2010年11月28日至2020年11月27日	肉；死家禽；肉罐头；泡菜；咸菜；发菜；干食用菌；豆腐制品；食物蛋白
9		7519022	30	2010年10月9日至2020年9月13日	醋；酱油；除香精油外的饮料；用调味品；佐料（调味品）；调味料；调味品；酵母；食用小苏打；除香精油外的饮料；用调味品；香草（香味调料）；食品用香料（含醚和香精油除外）……
10		7519042	31	2010年11月28日至2020年11月27日	树木；草皮；植物；活动物；活家禽；种家禽；鲜水果；新鲜蔬菜；家禽食用的谷物；饲料
11		7519059	35	2010年11月28日至2020年11月27日	广告；饭店商业管理；商业专业咨询；特许经营的商业管理；市场研究；为消费者提供商业信息和建议（消费者建议机构）；替他人采购（替其他企业购买商品或服务）；替他人推销；人员招收；寻找赞助
12		7519074	25	2010年11月15日至2020年10月27日	服装；工装；防水服；鞋；帽子；袜；手套（服装）；围巾；女式披肩；婚纱

序号	商标	注册号	类号	专用期限	商品/服务列表
13		7519092	24	2010年11月07日至2020年11月06日	仿兽皮的织物；软毛皮（纺织品）；织物；装饰织品；纺织品挂毯（墙上挂帘帷）；丝织美术品；餐桌用布（非纸质）；纺织品家具罩；粗毛台毯；旗帜
14		7519105	43	2010年11月28日至2020年11月27日	备办宴席；饭店；供膳寄宿处；假日野营住宿服务；快餐馆；自助餐厅；住所（旅馆、供膳寄宿处）；咖啡馆；动物寄养；出租椅子、桌子、桌布和玻璃器皿
15	兔将军	8962705	29	2012年2月27日至2022年2月6日	肉；死家禽；肉罐头；蔬菜罐头；以水果为主的零食小吃；以果蔬为主的零食小吃；腌制蔬菜；干食用菌；精制坚果仁；食用油脂
16	兔将军	8962719	31	2012年4月26日至2022年4月6日	活动物；种家禽；活家禽；非医用饲料添加剂；动物食品；饲料；新鲜蔬菜；鲜水果；植物园鲜草本植物；谷（谷类）
17	兔将军	8963471	43	2012年1月29日至2022年1月6日	住所（旅馆、供膳寄宿处）；备办宴席；咖啡馆；自助餐厅；饭店；自助餐馆；酒吧；茶馆；假日野营服务（住宿）；出租椅子、桌子、桌布和玻璃器皿
18	兔将军	8963527	30	2012年1月17日至2021年12月27日	咖啡；茶；糖；糕点；方便米饭；谷类制品；以谷物为主的零食小吃；含淀粉食品；调味品；食品用香料（含醚和香精油除外）
19		8963591	29	2012年9月10日至2022年8月20日	干食用菌；食用蛋白
20		8963623	31	2012年3月12日至2022年2月20日	谷（谷类）；草皮；活动物；种家禽；活家禽；鲜水果；新鲜蔬菜；非医用饲料添加剂；饲料；供展览用动物
21		8963753	30	2012年2月15日至2022年1月27日	含淀粉食品；调味品；食用香料（不包括含醚香料和香精油）

序号	商标	注册号	类号	专用期限	商品/服务列表
22		8963903	18	2012 年 1 月 17 日至 2021 年 12 月 27 日	动物) 皮; 仿皮; 仿皮革; 家畜皮; 钱包; 家具用皮装饰; 皮制家具罩; 皮垫; 皮制系带; 兽皮 (动物皮)
23		8971026	23	2012 年 1 月 17 日至 2021 年 12 月 27 日	毛线和粗纺毛纱; 人造线和纱; 绢丝; 棉线和棉纱; 绣花用纱和线; 纺织线和纱; 线; 毛线; 绒线; 绳绒线
24		8971087	24	2012 年 1 月 17 日至 2021 年 12 月 27 日	仿兽皮的织物; 织物; 布; 毛织品; 手绣、机绣图画; 毛巾被; 床上用覆盖物; 桌布 (非纸制); 标签布; 过滤布
25		8971131	35	2012 年 2 月 1 日至 2022 年 1 月 13 日	广告; 数据通讯网络上的在线广告; 为零售目的在通讯媒体上展示商品; 广告版面设计; 饭店商业管理; 为消费者提供商业信息和建议 (消费者建议机构); 特许经营的商业管理; 组织技术展览; 进出口代理; 计算机数据库信息编入
26		8971207	40	2012 年 1 月 17 日至 2021 年 12 月 27 日	材料处理信息; 金属铸造; 纺织品精细加工; 食物和饮料的防腐处理; 食物冷冻; 饲料加工; 动物屠宰; 剥制加工; 空气净化; 皮革加工
27		8971260	44	2012 年 2 月 1 日至 2022 年 1 月 13 日	医疗诊所; 药剂师提供的配药服务; 疗养院; 饮食营养指导; 美容院; 动物育种; 动物饲养; 人工授精 (替动物); 试管受精 (替动物); 园艺
28		8974698	29	2012 年 3 月 12 日至 2022 年 2 月 20 日	肉; 死家禽; 肉罐头; 蔬菜罐头; 以水果为主的零食小吃; 以果蔬为主的零食小吃; 泡菜; 食用油; 精制坚果仁; 食用蛋白
29		8974725	30	2012 年 1 月 29 日至 2022 年 1 月 6 日	咖啡; 茶; 糖; 糕点; 方便米饭; 谷类制品; 以谷物为主的零食小吃; 含淀粉食品; 调味品; 食品用香料 (含醚和香精油除外)

序号	商标	注册号	类号	专用期限	商品/服务列表
30		8974758	31	2012年3月26日至2022年3月6日	谷（谷类）；植物；活动物；种家禽；活家禽；鲜水果；新鲜蔬菜；植物种子
31		8974783	43	2012年2月15日至2022年1月27日	住所（旅馆、供膳寄宿处）；备办宴席；咖啡馆；饭店；自助餐馆；快餐馆；假日野营住宿服务；酒吧；茶馆；动物寄养
32		8974832	29	2012年1月29日至2022年1月6日	肉；死家禽；肉罐头；蔬菜罐头；以水果为主的零食小吃；以果蔬为主的零食小吃；泡菜；食用油；精制坚果仁；食用蛋白
33		8974873	30	2012年1月29日至2022年1月6日	咖啡；茶；糖；糕点；方便米饭；谷类制品；以谷物为主的零食小吃；含淀粉食品；调味品；食用香料（不包括含醚香料和香精油）
34		8975169	31	2012年4月9日至2022年3月20日	谷（谷类）；植物；活动物；种家禽；活家禽；鲜水果；新鲜蔬菜；植物种子；非医用饲料添加剂；饲料
35		8975192	43	2012年2月27日至2022年2月6日	住所（旅馆、供膳寄宿处）；备办宴席；咖啡馆；自助餐厅；饭店；快餐馆；假日野营住宿服务；酒吧；茶馆；动物寄养
36		8975222	43	2012年2月27日至2022年2月6日	住所（旅馆、供膳寄宿处）；备办宴席；咖啡馆；自助餐厅；饭店；快餐馆；假日野营住宿服务；酒吧；茶馆；动物寄养
37		8975248	31	2012年4月9日至2022年3月20日	谷（谷类）；植物；活动物；种家禽；活家禽；鲜水果；新鲜蔬菜；植物种子；非医用饲料添加剂；饲料
38		8978673	18	2012年1月29日至2022年1月6日	（动物）皮；半加工或未加工皮革；家畜皮；钱包；家具用皮装饰；皮制家具套；皮制系带；皮垫；兽皮（动物皮）；软毛皮（仿皮制品）18
39		8978716	23	2012年1月29日至2022年1月6日	纱；人造线和纱；绢丝；人造丝；线；尼龙线；毛线和粗纺毛纱；毛线；人造毛线；膨体线

序号	商标	注册号	类号	专用期限	商品/服务列表
40		8978754	24	2012年1月29日至2022年1月6日	仿兽皮的织物；织物；棉织品；毛织品；手绣、机绣图画；毛巾被；床罩；床上用覆盖物；桌布（非纸制）；家具遮盖物
41		8978784	35	2012年2月15日至2022年1月27日	广告；商业橱窗布置；数据通讯网络上的在线广告；为零售目的在通讯媒体上展示商品；广告设计；商业信息代理；饭店商业管理；特许经营的商业管理；组织技术展览；进出口代理
42		8978812	40	2012年1月29日至2022年1月6日	材料处理信息；金属铸造；纺织品精细加工；食物和饮料的防腐处理；食物冷冻；饲料加工；动物屠宰；牲畜屠宰；剥制加工；空气净化
43		8978828	40	2012年3月12日至2022年2月20日	纺织品精细加工；食物和饮料的防腐处理；食物冷冻；饲料加工；动物屠宰；牲畜屠宰；剥制加工；空气净化
44		8978864	44	2012年7月26日至2022年7月6日	医药咨询；药剂师提供的配药服务；疗养院；饮食营养指导；美容院
45		8978877	44	2012年2月15日至2022年1月27日	医药咨询；药剂师提供的配药服务；疗养院；饮食营养指导；美容院；动物育种；兽医辅助；动物饲养；人工授精（替动物）；试管受精（替动物）
46		8978916	29	2012年1月29日至2022年1月6日	肉；死家禽；肉罐头；蔬菜罐头；以水果为主的零食小吃；以果蔬为主的零食小吃；泡菜；食用油；食用蛋白；干食用菌
47		8978939	30	2012年1月29日至2022年1月6日	咖啡；茶；糖；糕点；方便米饭；谷类制品；以谷物为主的零食小吃；含淀粉食品；调味品；食用香料（不包括含醚香料和香精油）

序号	商标	注册号	类号	专用期限	商品/服务列表
48		8982759	1	2012年10月8日至2022年9月13日	动物蛋白（原料）；工业用葡萄糖；工业用淀粉；纤维素；蒸馏水；除杀菌剂、除草剂、除莠剂、杀虫剂和杀寄生虫药外的农业化学产品；保存种籽物质；肥料；种植土；食品储存用化学品
49		8982779	2	2012年10月8日至2022年9月13日	黄油色素；啤酒色素；饮料色素；食品色素；食用色素；麦芽酱色（食品色素）；麦芽色素；甜酒色素；酒用色素；防腐剂
50		8982817	3	2012年10月8日至2022年9月13日	香波；护发素；洗面奶；洗衣用淀粉；擦洗溶液；清洁用油；擦亮用剂；上光剂；香料；动物用化妆品
51		8982848	4	2012年10月8日至2022年9月13日	工业用油；含酒精燃料；固态气体（燃料）；蜡（原料）；地蜡（石蜡）；圣诞树蜡烛；蜡烛；夜间照明物（蜡烛）；香味蜡烛；除尘制剂
52		8982915	5	2012年10月8日至2022年9月13日	人用药；药物饮料；食用植物纤维（非营养性的）；节食或医药用淀粉；卫生消毒剂；医用食物营养制剂；空气清新剂；牲畜用洗涤剂；医用饲料添加剂；兽医用药
53		8982959	6	2012年1月29日至2022年1月6日	可移动的金属温室；金属垫圈；金属门闩；金属家具部件；金属容器；普通金属盒；金属标志牌；拴牲畜的链子；动物挂铃；金属制兽笼
54		8983044	8	2012年2月15日至2022年1月27日	屠宰动物用具和器具；牲畜打印工具
55		8983101	9	2012年1月29日至2022年1月6日	数据处理设备；数量显示器；测量装置；精密测量仪器；教学仪器；实验室试验用烘箱；实验室用层析设备；感应器（电）；荧光屏；诱杀昆虫用电力装置
56		8987514	11	2012年1月29日至2022年1月6日	灯；热气烤箱；炉用金属架；热水器；烹调器具；微波炉（厨房用具）；加热装置；消毒设备；水净化设备和机器；消毒碗柜

序号	商标	注册号	类号	专用期限	商品/服务列表
57		8987531	12	2012年3月12日至2022年2月20日	餐车；车辆行李架；叉车；冷藏车；运行行李车；手推车；摩托车
58		8987541	13	2012年1月29日至2022年1月6日	火器；火器清擦器；火器瞄准器；射钉弹；焰火；信号烟火；烟火产品；鞭炮；爆竹；烟花
59		8987576	17	2012年5月17日至2022年4月27日	农用地膜
60		8987594	18	2012年1月29日至2022年1月6日	家具用皮装饰；皮制家具罩；皮垫；皮制系带
61		8993156	20	2012年1月29日至2022年1月6日	家具；非金属容器（存储和运输用）；工作台；镜子（玻璃镜）；竹编制品（不包括帽、席、垫）；竹木工艺品；食品用塑料装饰品；家庭宠物箱；软垫；室内百叶窗（遮阳）（家具）
62		8993192	21	2014年2月7日至2024年1月13日	餐具（刀、叉、匙除外）；瓷器；动物用梳；家畜槽；筷子；盆（容器）；日用玻璃器皿（包括杯、盘、壶、缸）；日用搪瓷塑料器皿（包括盆、碗、盘、壶、杯）；水晶工艺品；陶器
63		8993221	22	2012年1月29日至2022年1月6日	遮篷
64		8993445	28	2012年5月10日至2022年4月20日	游戏机
65		8993475	33	2012年4月5日至2022年3月13日	果酒（含酒精）；开胃酒；蒸馏饮料；酒（饮料）；白兰地；酒精饮料（啤酒除外）；含水果的酒精饮料；米酒；黄酒；料酒
66		8997150	32	2012年2月1日至2022年1月13日	啤酒；无酒精果汁；果汁饮料（饮料）；无酒精饮料；可乐；豆类饮料；乳酸饮料（果制品，非奶）；饮料制剂；饮料香精；泡沫饮料锭剂

序号	商标	注册号	类号	专用期限	商品/服务列表
67		8997205	34	2012年1月29日至2022年1月6日	烟草；香烟嘴；烟斗；香烟盒；烟罐；烟灰缸；火柴；火柴盒；吸烟用打火机；香烟过滤嘴
68		8997504	36	2012年2月1日至2022年1月13日	资本投资；票据交换（金融）；储蓄银行；融资租赁；有价证券的发行；不动产出租；不动产管理；商品房销售；代管产业；募集慈善基金
69		9002001	37	2012年2月1日至2022年1月13日	建筑信息；工程进度查核；建筑；商业摊位及商店的建筑；室内装璜；办公室用机器和设备的安装、保养和维修；卫生设备的安装和修理；照明设备的安装和修理；车辆服务站（加油和维护）；电梯安装和修理
70		9002050	38	2012年2月1日至2022年1月13日	无线电广播；有线电视播放；信息传送；移动电话通讯；电子邮件；电信信息；光纤通讯；电子公告牌服务（通讯服务）；远程会议服务；提供数据库接入服务
71		9002135	39	2012年2月1日至2022年1月13日	运输；商品打包；停车场服务；车库出租；停车位出租；车辆租赁；货物贮存；贮藏；快递（信件或商品）；观光旅游
72		9002199	41	2012年2月1日至2022年1月13日	培训；安排和组织学术讨论会；组织文化或教育展览；安排和组织专题研讨会；安排和组织培训班；组织安排婚庆活动；书籍出版；节目制作；文娱活动；动物训练
73		9002243	42	2012年2月1日至2022年1月13日	工程；研究与开发（替他人）；质量控制；测量；工业品外观设计；包装设计；建筑制图；室内装饰设计；建设项目的开发；计算机编程
74		9002315	45	2012年2月1日至2022年1月13日	安全咨询；工厂安全检查；临时照料宠物；家务服务；晚礼服出租；领养代理；失物招领服务；知识产权咨询；知识产权监督；法律研究

序号	商标	注册号	类号	专用期限	商品/服务列表
75		9002539	35	2012年3月5日至2022年2月13日	广告；商业橱窗布置；数据通讯网络上的在线广告；为零售目的在通讯媒体上展示商品；广告设计；饭店商业管理；为消费者提供商业信息和建议（消费者建议机构）；特许经营的商业管理；进出口代理；人员招收
76		9007824	29	2012年7月26日至2022年7月6日	肉；死家禽；以水果为主的零食小吃；以果蔬为主的零食小吃；食用油；干食用菌
77		9007850	29	2012年3月12日至2022年2月20日	肉；死家禽；肉罐头；蔬菜罐头；以水果为主的零食小吃；以果蔬为主的零食小吃；泡菜；食用油；干食用菌；食用蛋白
78		9007871	29	2013年11月1日至2022年2月13日	肉；死家禽；肉罐头；蔬菜罐头；以水果为主的零食小吃；以果蔬为主的零食小吃；泡菜；食用油；干食用菌；食用蛋白
79		9007919	30	2012年2月1日至2022年1月13日	咖啡；茶；糖；糕点；方便米饭；谷类制品；以谷物为主的零食小吃；以米为主的零食小吃；含淀粉食品；调味品
80		9007948	30	2012年2月1日至2022年1月13日	咖啡；茶；糖；糕点；方便米饭；谷类制品；以谷物为主的零食小吃；以米为主的零食小吃；含淀粉食品；调味品
81		9007970	30	2012年2月1日至2022年1月13日	咖啡；茶；糖；糕点；方便米饭；谷类制品；以谷物为主的零食小吃；以米为主的零食小吃；含淀粉食品；调味品
82		9008011	31	2012年2月1日至2022年1月13日	树木；谷（谷类）；植物；供展览用动物；活动物；种家禽；活家禽；鲜水果；新鲜蔬菜；饲料
83		9008040	31	2012年2月1日至2022年1月13日	树木；谷（谷类）；植物；供展览用动物；活动物；种家禽；活家禽；鲜水果；新鲜蔬菜；饲料

序号	商标	注册号	类号	专用期限	商品/服务列表
84		9008061	31	2012年02月14日至2022年02月13日	树木；谷（谷类）；植物；供展览用动物；活动物；种家禽；活家禽；鲜水果；新鲜蔬菜；饲料
85		9013062	40	2012年2月1日至2022年1月13日	材料处理信息；金属铸造；纺织品精细加工；食物和饮料的防腐处理；食物冷冻；饲料加工；动物屠宰；剥制加工；皮革加工；空气净化
86		9013082	40	2012年2月1日至2022年1月13日	材料处理信息；金属铸造；纺织品精细加工；食物和饮料的防腐处理；食物冷冻；饲料加工；动物屠宰；剥制加工；皮革加工；空气净化
87		9013101	40	2012年2月1日至2022年1月13日	材料处理信息；金属铸造；纺织品精细加工；食物和饮料的防腐处理；食物冷冻；饲料加工；动物屠宰；剥制加工；皮革加工；空气净化
88		9013141	43	2012年2月1日至2022年1月13日	住所（旅馆、供膳寄宿处）；备办宴席；咖啡馆；自助餐厅；饭店；快餐馆；酒吧；茶馆；动物寄养；出租椅子、桌子、桌布和玻璃器皿
89		9013164	43	2012年2月1日至2022年1月13日	住所（旅馆、供膳寄宿处）；备办宴席；咖啡馆；自助餐厅；饭店；快餐馆；酒吧；茶馆；动物寄养；出租椅子、桌子、桌布和玻璃器皿
90		9013205	43	2012年9月25日至2022年9月6日	动物寄养；出租椅子、桌子、桌布和玻璃器皿
91		9013250	44	2012年7月26日至2022年7月6日	动物育种；兽医辅助；动物饲养
92		9013281	40	2012年2月1日至2022年1月13日	医疗诊所；药剂师提供的配药服务；疗养院；饮食营养指导；美容院；动物育种；兽医辅助；动物饲养；园艺；植物养护

序号	商标	注册号	类号	专用期限	商品/服务列表
93		9013307	44	2012年7月26日至2022年7月6日	饮食营养指导
94		9020408	35	2012年2月1日至2022年1月13日	广告；商业橱窗布置；为零售目的在通讯媒体上展示商品；广告设计；饭店商业管理；为消费者提供商业信息和建议（消费者建议机构）；特许经营的商业管理；进出口代理；人员招收；文字处理
95		9020446	24	2012年2月1日至2022年1月13日	仿兽皮的织物；织物；软毛皮（纺织品）；塑料材料（纤维代用品）；纺织品毛巾；床上用覆盖物；桌布（非纸制）；家具遮盖物；手绣、机绣图画；洗涤用手套
96		9020458	24	2012年2月1日至2022年1月13日	仿兽皮的织物；织物；软毛皮（纺织品）；塑料材料（纤维代用品）；纺织品毛巾；床上用覆盖物；桌布（非纸制）；家具遮盖物；手绣、机绣图画；洗涤用手套
97		9020473	24	2012年2月1日至2022年1月13日	仿兽皮的织物；织物；软毛皮（纺织品）；塑料材料（纤维代用品）；纺织品毛巾；床上用覆盖物；桌布（非纸制）；家具遮盖物；手绣、机绣图画；洗涤用手套
98		9020494	18	2012年2月1日至2022年1月13日	动物）皮；仿皮；家畜皮；钱包；家具用皮装饰；皮制家具罩；皮垫；皮制系带；兽皮（动物皮）；手杖
99		9020517	18	2012年2月1日至2022年1月13日	动物）皮；仿皮；家畜皮；钱包；家具用皮装饰；皮制家具罩；皮垫；皮制系带；兽皮（动物皮）；手杖
100		9023235	23	2012年2月1日至2022年1月13日	纱；人造线和纱；绢丝；人造丝；棉线和棉纱；线；毛线和粗纺毛纱；毛线；人造毛线；膨体线
101		9023252	23	2012年2月1日至2022年1月13日	纱；人造线和纱；绢丝；人造丝；棉线和棉纱；线；毛线和粗纺毛纱；毛线；人造毛线；膨体线

序号	商标	注册号	类号	专用期限	商品/服务列表
102		9023262	23	2012 年 2 月 1 日至 2022 年 1 月 13 日	纱；人造线和纱；绢丝；人造丝；棉线和棉纱；线；毛线和粗纺毛纱；毛线；人造毛线；膨体线
103		9594315	44	2012 年 8 月 2 日至 2022 年 7 月 13 日	动物育种；兽医辅助；动物饲养；宠物饲养；人工授精（替动物）；试管受精（替动物）；园艺；空中和地面化肥及其他农用化学品的喷洒；医疗诊所；远程医学服务
104		9594329	41	2012 年 8 月 2 日至 2022 年 7 月 13 日	动物训练；驯兽；动物园；出借书籍的图书馆；流动图书馆
105		9594345	31	2013 年 4 月 3 日至 2023 年 3 月 13 日	非医用饲料添加剂；动物催肥剂；饲料；动物饲料；供展览用动物；活动物；种家禽；动物栖息用品；新鲜蔬菜；动物食品
106		9594357	40	2012 年 8 月 2 日至 2022 年 7 月 13 日	动物标本剥制；动物屠宰；剥制加工；食物熏制；食物和饮料的防腐处理；饲料加工；皮革加工；燃料加工；空气净化；废物和垃圾的回收
107		9609285	30	2012 年 8 月 2 日至 2022 年 7 月 13 日	茶饮料；方便米饭；面粉制品；食用淀粉；食物防腐盐；酱油防腐粉；调味品；酵母；家用嫩肉剂；食用烟熏多味料
108		9609885	29	2012 年 8 月 9 日至 2022 年 7 月 20 日	罐装水果；肉罐头；蔬菜罐头；水产罐头；蛋；蔬菜色拉；水果色拉；木耳；发菜；干食用菌
109		9609913	23	2012 年 8 月 2 日至 2022 年 7 月 13 日	纱；毛线和粗纺毛纱；人造线和纱；绢丝；人造丝；线；毛线；人造毛线；膨体线；纺织用玻璃纤维线
110		9609938	18	2012 年 8 月 2 日至 2022 年 7 月 13 日	（动物）皮；半加工或未加工皮革；仿皮；家畜皮；家具用皮装饰；皮制家具套；皮垫；兽皮（动物皮）；软毛皮（仿皮制品）；动物项圈
111		9609956	7	2012 年 8 月 2 日至 2022 年 7 月 13 日	农业机械；轧饲料机；机械化牲畜喂食机；粉碎机；饲料粉碎机；青饲料切割机；饲料蒸煮器；动物剪毛机；搅拌机；屠宰机

序号	商标	注册号	类号	专用期限	商品/服务列表
112		9609970	5	2012 年 8 月 2 日至 2022 年 7 月 13 日	防寄生虫制剂（人或兽用）；医用及兽医用细菌制剂；疫苗；打虫药（人或兽用）；驱虫剂（人或兽用）；杀菌剂；医用或兽医用微生物制剂；杀寄生虫药（人或兽用）；牲畜用洗涤剂；医用饲料添加剂
113		9609996	1	2012 年 8 月 2 日至 2022 年 7 月 13 日	农业肥料；动物肥料；食物防腐用化学品；食品储存用化学品；食品防腐用油；蛋白（动植物原料）；动物蛋白（原料）；工业用淀粉；纤维素；蒸馏水
114		9926432	31	2012 年 11 月 27 日至 2022 年 11 月 6 日	非医用饲料添加剂；动物食品；动物催肥剂；饲料；供展览用动物；活动物；种家禽；动物栖息用品；新鲜蔬菜；干草
115		9926451	40	2012 年 11 月 27 日至 2022 年 11 月 6 日	食物和饮料的防腐处理；饲料加工；动物标本剥制；动物屠宰；牲畜屠宰；剥制加工；皮革加工；废物和垃圾的回收；空气净化；燃料加工
116		9938556	1	2012 年 12 月 3 日至 2022 年 11 月 13 日	农业肥料；动物肥料；食物防腐用化学品；食品储存用化学品；蛋白（动植物原料）；动物蛋白（原料）；工业用淀粉；纤维素；蒸馏水；催化剂
117		9938582	5	2012 年 12 月 2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20 日	牲畜用洗涤剂；医用饲料添加剂
118		9938629	7	2012 年 12 月 3 日至 2022 年 11 月 13 日	农业机械；轧饲料机；机械化牲畜喂食机；粉碎机；饲料粉碎机；青饲料切割机；饲料蒸煮器；动物剪毛机；搅拌机；屠宰机
119		9938660	18	2012 年 12 月 3 日至 2022 年 11 月 13 日	（动物）皮；半加工或未加工皮革；仿皮；家畜皮；家具用皮装饰；皮制家具套；皮垫；兽皮（动物皮）；软毛皮（仿皮制品）；动物项圈

序号	商标	注册号	类号	专用期限	商品/服务列表
120		9938678	30	2013年3月11日至2023年2月20日	茶饮料；糕点；方便米饭；面粉制品；食用淀粉；调味品；酵母；家用嫩肉剂；食用烟熏多味料；食物防腐盐
121		9938703	41	2012年12月3日至2022年11月13日	培训；实际培训（示范）；就业指导（教育或培训顾问）；安排和组织专题研讨会；安排和组织培训班；动物训练；驯兽；动物园；游乐园；在线电子书籍和杂志的出版
122		9938717	44	2012年12月3日至2022年11月13日	动物育种；兽医辅助；动物饲养；宠物饲养；人工授精（替动物）；试管受精（替动物）；医院；远程医学服务；饮食营养指导；园艺

2. 专利权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和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拥有专利权的情形如下：

序号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取得方式
1	发明	人工育兔环保型饲养设备	ZL 2010 1 0253144.X	2010.08.13	原始取得
2	实用新型	人工育兔环保型多层饲养设备	ZL 2010 2 0291990.6	2010.08.13	原始取得
3	外观设计	兔舍	ZL 2010 3 0582207.7	2010.10.29	原始取得
4	外观设计	食品包装袋（弹力腿）	ZL 2012 3 0064660.8	2012.03.19	原始取得
5	外观设计	食品包装袋（兔肉脯）	ZL 2012 3 0064656.1	2012.03.19	原始取得
6	外观设计	食品包装袋（兔头）	ZL 2012 3 0064594.4	2012.03.19	原始取得
7	外观设计	食品包装袋（兔丁）	ZL 2012 3 0064593.X	2012.03.19	原始取得
8	外观设计	食品包装袋（兔丝）	ZL 2012 3 0064658.0	2012.03.19	原始取得
9	实用新型	组合式生产线	ZL 2015 2 1034224.0	2015.12.11	原始取得
10	外观设计	包装盒（手撕卤香兔）	ZL 2015 3 0486584.3	2015.11.27	原始取得
11	实用新型	卤制生产线	ZL 2015 2 1038843.7	2015.12.11	原始取得
12	实用新型	振动除水机	ZL 2015 2 1037550.7	2015.12.11	原始取得
13	实用新型	余水机	ZL 2015 2 1037181.1	2015.12.11	原始取得
14	实用新型	组合式卤制生产线	ZL 2015 2 1036005.6	2015.12.11	原始取得
15	实用新型	卤制加工生产线	ZL 2015 2 1040258.0	2015.12.11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取得方式
16	实用新型	卤制上色机	ZL 2015 2 1038863.4	2015.12.11	原始取得
17	实用新型	食品卤制加工生产线	ZL 2015 2 1041819.9	2015.12.11	原始取得
18	实用新型	自动卤制生产线	ZL 2015 2 1042730.4	2015.12.11	原始取得
19	实用新型	卤制上色生产线	ZL 2015 2 1042923.X	2015.12.11	原始取得
20	实用新型	食品烘干机	ZL 2015 2 1041897.9	2015.12.11	原始取得
21	实用新型	一种解冻机	ZL 2015 2 1043135.2	2015.12.11	原始取得
22	实用新型	食品腌制机	ZL 2015 2 1036618.X	2015.12.11	原始取得
23	外观设计	包装袋（辣子兔丁）	ZL 2015 3 0486346.2	2015.11.27	原始取得
24	外观设计	包装袋（手撕碳烤兔）	ZL 2015 3 0486559.5	2015.11.27	原始取得
25	外观设计	包装袋（手撕碳烤兔）	ZL 2015 3 0486354.7	2015.11.27	原始取得
26	外观设计	包装袋（泡椒兔丁）	ZL 2015 3 0486528.X	2015.11.27	原始取得
27	外观设计	包装袋（糖醋兔丁）	ZL 2015 3 0486360.2	2015.11.27	原始取得
28	外观设计	包装袋（碳烤板兔）	ZL 2015 3 0486692.0	2015.11.27	原始取得
29	外观设计	包装袋（碳烤板兔）	ZL 2015 3 0486625.9	2015.11.27	原始取得
30	外观设计	包装袋（碳烤兔丁）	ZL 2015 3 0486530.7	2015.11.27	原始取得

3. 著作权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和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拥有著作权情形如下：

序号	登记号	作品名称	作品类别	作品完成日期	著作权人
1	31-2011-F-6630	弹力腿图形	美术	2011.11.11	阿兴记有限
2	31-2011-F-6633	嘟嘟兔图形	美术	2011.11.11	阿兴记有限
3	31-2011-F-6632	兔丁图形	美术	2011.11.11	阿兴记有限
4	31-2011-F-6631	兔肉脯图形	美术	2011.11.11	阿兴记有限
5	31-2011-F-6635	兔丝图形	美术	2011.11.11	阿兴记有限
6	31-2011-F-6634	兔头图形	美术	2011.11.11	阿兴记有限

4. 其他知识产权

根据公司提供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不存在其他知识产权。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知识产权不存在权

利瑕疵、权属争议纠纷或权属不明的情形，不存在知识产权纠纷的诉讼或仲裁，公司在知识产权方面不存在对他方的依赖，不存在影响公司资产、业务的独立性的情形。

（五）主要固定资产

根据公司的说明及《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的现场走访调查，截至 2016 年 10 月 31 日，公司拥有生产经营所需固定资产，具体包括房屋及建筑物（含构筑物）、生产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办公设备及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28,798,578.82 元，包含用于抵押的固定资产。该等固定资产处于有效使用期内并在正常使用中，均为公司自购取得，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六）主要在建工程

根据公司的说明及《审计报告》，截至 2016 年 10 月 31 日，公司无在建工程。

（七）公司的对外投资

根据公司的说明和《审计报告》，截至 2016 年 10 月 31 日，除已披露的子公司、分公司，公司无其他对外投资。

综上，根据《审计报告》、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6 年 10 月 31 日，公司的主要财产权属清晰、证件齐备，不存在权利瑕疵、权属争议纠纷或其他权属不明的情形，不存在资产产权共有的情形以及对他方重大依赖的情形，不存在影响公司资产、业务独立性的情形；除本法律意见另有说明外，公司主要财产的所有权、使用权上存在设置其他抵押、质押等担保权利的情形，不存在其他的限制权利行使的情形。

十二、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正在履行和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

根据公司提供文件资料及《转让说明书》、《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除本法律意见第十部分“公司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第（二）项所述的关联交易外，公司主营业务为公司主营为畜牧业（肉兔选育、

繁育、养殖)、农副食品加工业(饲料加工、肉制品及副产品加工),公司单笔大量与流通商家签订合同,采购、销售发生频繁,单次采购量少,销售速度快,库存周期短,合同签订后短时间内即履行完毕,不存在正在履行和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

(二) 合同主体及合同的履行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签署的上述合同/协议内容均为合法有效,该等合同/协议履行不存在法律方面的实质性障碍;公司就其由阿兴记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引致的有关合同/协议主体变更事项不影响该等合同/协议的履行,不影响公司或其股东的权利义务状况。

(三) 重大侵权之债

根据公司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四) 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及担保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存在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详细情况请见本法律意见第十部分“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16年10月31日,公司存在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况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是否履行完毕
刘英	本公司	4,500,000.00	2016-4-8	2017-4-7	否
毛阿兴	本公司	4,500,000.00	2016-4-8	2017-4-7	否
毛鸿杰	本公司	4,500,000.00	2016-4-8	2017-4-7	否
重庆阿兴记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本公司	4,500,000.00	2016-4-8	2017-4-7	否
刘英	本公司	18,000,000.00	2016-8-23	2017-8-22	否
毛阿兴	本公司	18,000,000.00	2016-8-23	2017-8-22	否
毛鸿杰	本公司	18,000,000.00	2016-8-23	2017-8-22	否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是否履行完毕
付思捷	本公司	18,000,000.00	2016-8-23	2017-8-22	否
重庆阿兴记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本公司	18,000,000.00	2016-8-23	2018-8-22	否
本公司	重庆阿兴记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26,950,000.00	2014-10-21	2017-10-20	否

公司控股股东阿兴记集团于2014年10月21日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渝北支行签订编号为黄泥磅(2014)年融字第1021号的《融资总协议》，最高融资额度为人民币2,695.00万元，还款期限为2017年10月20日，由公司提供担保。此担保事项是由于公司在业务发展中存在较大资金缺口，但自身融资能力有限，于是由控股股东出面向银行贷款，公司提供连带保证的形式以便向外部融资，最后再由控股股东将款项以关联方借款的方式借与公司使用。

（五）金额较大其他应收、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16年10月31日，公司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均系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所发生，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十三、公司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公司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 合并、分立或减资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未发生合并、分立，存在一次减资的情形。

2. 增资扩股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无增资的情形，公司的前身阿兴记有限有3次增资的情形，阿兴记有限的增资扩股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第七部分“公司的股本及演变”。

3. 收购、投资及出售资产

根据公司的说明和《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已披露的关联方股权转让，公司于报告期内未发生其他重大收购、投资及出售资产的行为。

（二）公司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剥离、收购或出售

根据公司的确认，公司未来一年内没有拟进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的计划。

十四、公司的章程制定及修改

（一）公司章程的制定

2016年3月15日，公司全体发起人依法召开公司创立大会暨首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章程》，并在工商管理部门进行登记备案。

2016年4月7日，公司全体股东依法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章程（草案）》，并决议在挂牌后实施。

（二）挂牌《公司章程》的内容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章程（草案）》的内容均符合《公司法》第八十一条规定应载明的事项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业务规则》等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五、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公司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设立后，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相关规定，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机构或职位；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包括1名股东代表监事和2名职工代表监事，职工代表监事占全体监事人数的比例不低于三分之一。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二）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1.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的制定

2016年3月15日，公司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大会审议通过有关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以及《监事会议事规则》。

2.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的内容

公司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主要对股东大会的召集、股东大会提案与通知、股东大会的召开、股东大会的表决与决议及其他事项等进行了明确的规定，以保障公司所有股东公平、合法地行使股东权利，并维护股东利益。

公司的《董事会议事规则》对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和通知、会议提案、会议召开、会议表决、会议决议与记录等内容作出规定，以确保董事会能高效运作和科学决策。

公司的《监事会议事规则》对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和通知、会议议案、会议召开、会议表决、会议决议和记录等内容作出规定，以保障监事会独立有效地行使监督权。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规则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章程》的要求。

（三）公司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共召开了3次股东大会会议、5次董事会会议、2次监事会会议。

根据公司提供的上述会议的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法律文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程序、表决方式和决议内容及其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

根据公司创立大会、相关的董事会会议和监事会会议决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1. 公司董事

公司董事会现有 5 位董事，具体为：刘英、毛阿兴、毛鸿杰、贺稚非、陈晓，其中刘英担任董事长。

上述董事人员主要简历情况如下：

刘英女士，汉族，1963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在职研究生，中共十八大代表、中共十八届三中全会列席代表，中国畜牧业协会常务理事、重庆市工商联副主席、重庆市餐饮行业协会会长。1981 年 8 月至 1984 年 8 月任四川省涪陵地区麻纺厂计财科主办会计；1984 年 8 月至 1988 年 8 月任四川省涪陵市百货公司财务科科长；1988 年 8 月至 1991 年 6 月任四川省涪陵市政府机关劳服司财务科科长；1991 年 6 月至今任重庆巴人餐饮有限公司（前身为重庆市涪陵巴人餐饮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2004 年 1 月至 2010 年 6 月任重庆阿兴记餐饮有限公司董事长；2010 年 6 月至今历任重庆阿兴记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经理、董事长；2007 年 10 月至 2016 年 3 月任阿兴记有限经理；2016 年 3 月起任股份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毛阿兴先生，汉族，1950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1967 年 8 月至 1991 年 6 月任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戴溪供销社职工；1991 年 6 月至今任重庆巴人餐饮有限公司监事；2004 年 1 月至 2010 年 6 月任重庆阿兴记餐饮有限公司监事；2010 年 6 月至今历任重庆阿兴记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监事、经理；2007 年 10 月至 2016 年 3 月任阿兴记有限监事；2016 年 3 月起任股份公司董事。

毛鸿杰先生，汉族，1986 年 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英

国萨里大学经济与工商管理双学位，中国烹饪协会快餐委员会副主席，重庆市工商联（总商会）青年委员会副主任，重庆市渝北区（总商会）青年委员会会长。2009年7月至2010年7月任英国伦敦市工商联中国部商务代表；2010年7月至2011年4月任英国伦敦 Invehonor 生物科技投资公司项目部经理；2011年5月至2012年5月任国金证券北京投资银行部项目经理；2012年6月至今历任重庆阿兴记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监事；2014年5月至今任重庆胤皓食品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2007年10月至2016年3月任阿兴记有限执行董事；2016年3月起任股份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贺稚非女士，1960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教授，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生命科学部评审专家，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保健食品审评专家，国家绿色食品专家咨询委员会委员。1983年7月至1987年3月任华西医科大学助教；1987年4月至2005年10月历任西南农业大学食品科学学院助教、讲师、副教授；2005年11月至今任西南大学食品科学学院教授；2016年3月起任股份公司董事。

陈晓先生，1982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5年6月至2006年7月任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师；2006年8月至2008年7月任重庆机场集团有限公司规划发展部助理；2008年8月至2011年4月任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高级审计师；2011年5月至2016年6月任重庆德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高级投资经理；2016年7月起至今任洪泰（重庆）基金合伙人。2016年3月起任股份公司董事。

2. 公司监事

公司监事会现有3名监事，具体为：刘培功、郑中福、沈代福，其中刘培功担任监事会主席，郑中福、沈代福为职工代表监事。

上述监事人员主要简历情况如下：

郑中福先生，1963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中国畜牧业协会兔业分会副会长、副研究员。1983年7月至1991年3月任

西南师范学院教务处、科研处科员；1991年3月至1997年10月任国家教委西南高等学校师资培训中心办公室副主任、主任（期间：1993年10月至1995年7月挂职四川省丰都县人民政府副县长）；1997年10月至1998年10月任重庆时代广场百货有限公司行政部经理；1998年10月至1999年7月任重庆小天鹅饮食文化集团公司行政总监；1999年7月至2008年8月历任重庆阳光旅业集团公司、重庆长江三峡旅业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重庆宾馆有限公司总经办主任、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2008年9月至今任阿兴记集团执行总经理；2016年3月起任股份公司监事会主席。

刘培功先生，1947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1968年7月至1972年12月任东北电力局技术员；1972年12月至1989年3月任重庆供电局技术干部；1989年3月至1996年8月任重庆电力调度局技术主任；1996年9月至2001年6月任重庆电力发展科技总公司副总经理；2001年7月至今任重庆五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6年3月起任股份公司监事。

沈代福先生，1983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重庆兔专家委员会成员、重庆肉兔工程中心成员。2008年7月至2009年5月任重庆平伟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实习工艺员；2009年6月至2010年5月任重庆颐洋发展有限公司设计员；2010年8月至2016年3月任阿兴记有限兔业分公司总经理；2016年3月起任股份公司监事、兔业分公司总经理。

3.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现有8名，具体为：刘英任公司总经理，余敏任公司财务总监，毛鸿杰任董事会秘书兼任副总经理，罗定平、周其名、欧微全、徐萌、张宏礼任副总经理。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主要简历情况如下：

刘英、毛鸿杰的主要简历情况详见公司董事人员主要简历情况所述。

罗定平先生，1972年12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

1990年6月至1997年4月广东昂泰集团成都市场部经理；1997年5月至2010年4月任旺旺集团重庆分公司、乌鲁木齐分公司省营业长、助理总监、总监；2010年4月至2011年8月任澳大利亚英堡国际事业集团西南区（云、贵、川、渝、桂、湘）营销总监；2011年9月至2016年10月任重庆梅香园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营销总监；2016年10月起任股份公司副总经理。

周其明先生，1950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1974年6月至1979年11月任四川省南川县北固乡流金村党支部书记；1979年11月至1987年7月任四川省南川县南极乡武装部长、乡长、乡党委书记；1987年7月至1990年6月任四川省南川县东胜乡党委书记；1990年7月至1994年3月任四川省南川机械厂党委书记、厂长；1994年3月至1997年7月任南川飞奔实业公司党委书记、总经理；1997年7月至2001年10月任南川机械局副局长调研员；2001年10月起退休；2007年10月至2016年3月任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6年3月起任股份公司副总经理。

欧微全先生，1956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77年2月至1994年11月任重庆全心食品厂车间主任、销售科长；1994年11月至1995年3月任重庆万得福食品有限责任公司生产部部长；1995年3月至2001年5月任重庆恺撒威登食品有限公司总经理；2001年5月至2007年12月任重庆多一食品有限公司总经理；2007年12月至2008年12月任重庆华运现代农业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2009年1月至2010年8月任重庆凌汤元食品有限公司总经理；2010年8月至2016年3月任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6年3月起任股份公司副总经理。

徐萌先生，1970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1年1月至1999年8月任重庆市乳品公司（现重庆天友股份有限公司）商业分公司销售员、区域主管、大区主管、经营部主任；1999年9月至2007年12月任重庆爱味佳食品有限公司营销总监；2008年4月至2011年1月任成都香香嘴食品有限公司商贸总监、采购总监、商务总监、总经理助理；2011年2月至2013年5月任重庆市芝麻官食品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4年10月至2016年3

月任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6年3月起任股份公司副总经理。

张宏礼先生，1973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1996年3月至1998年12月任重庆必扬企业集团业务代表；1999年3月至2014年5月历任重庆百事天府饮料有限公司销售拓展代表、销售主任、营业所经理、销售总监；2014年10月至2016年3月任上海旺旺食品集团有限公司大区协理；2016年3月起任股份公司副总经理、销售总监。

余敏女士，1978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6年9月至2011年8月任重庆秦妈食品有限公司主办会计；2011年8月至2012年4月任重庆莱诺时装有限公司财务主管；2012年4月至2016年3月任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16年3月起任股份公司财务负责人。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1. 董事的变动情况

2016年3月，阿兴记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之后，设有董事会，成员为5名，分别为刘英、毛阿兴、毛鸿杰、贺稚非、陈晓，刘英担任董事长，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董事会成员未发生变动。

2. 监事会成员的变动情况

2016年3月，阿兴记食品召开创立大会暨首届股东大会，选举刘培功为公司监事。同日，阿兴记食品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郑中福、沈代福为阿兴记食品职工代表监事。阿兴记食品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刘培功为监事会主席，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监事会成员未发生变动。

3. 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2016年3月，阿兴记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之后，设有7名高级管理人员，其中，刘英任公司总经理，余敏任公司财务总监，毛鸿杰任董事会秘书，周其名、欧徽全、徐萌、张宏礼任副总经理。

2016年10月28日，公司董事会决议聘任罗定平为副总经理。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上述人员的变化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十七、公司的税务和财政补贴

（一）公司税务登记

公司现持有重庆市国家税务局和重庆市地方税务局于 2016 年 3 月 21 日核发的 91500112666440950X 号《营业执照》，扣缴义务为依法确定。

根据《审计报告》及公司提供的纳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及其子公司目前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情况如下：

序号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1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0%
2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	17%、3%、0%
3	营业税	应税营业收入	3%、5%
4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纳流转税额	7%
5	教育费附加	应缴纳流转税额	3%
6	地方教育附加	应缴纳流转税额	2%

（二）公司享受税收优惠和财政补贴

1. 税收优惠

根据公司的说明和《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于报告期享受税收优惠如下：

（1）根据《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8 号第二、三条），重庆阿兴记食品有限公司企业所得税率减按 15%征收。

（2）根据增值税条例第 15 条，重庆阿兴记食品有限公司兔业分公司销售种兔、商品兔减免增值税。（农业生产者销售的自产农产品免增值税）

（3）根据财税〔2001〕121 号，重庆阿兴记食品有限公司兔业分公司生产、销售配合饲料、浓缩饲料等减免增值税。

(4)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63 号第二十七条第（一）项，重庆阿兴记食品有限公司兔业分公司销售商品兔、种兔免征企业所得税。（从事农、林、牧、渔业项目的所得免征企业所得税）

(5)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第十五条，重庆阿兴记农业开发有限公司销售种兔、商品兔和兔粪免征增值税。（农业生产者销售的自产农产品免增值税）

(6)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农产品初加工范围（试行）的通知》（财税[2008]149 号），重庆阿兴记农业开发有限公司销售饲养的牲畜、家禽减免企业所得税。

2. 财政补贴

根据公司的说明和《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于报告期享受财政补贴如下：

项 目	2016 年 1-10 月	2015 年	2014 年度	来源和依据
渝北区肉兔综合配套技术推广项目	104,260.00			2013 年农业推广项目补助资金
企业改制上市工作经费补贴	500,000.00			渝北财企【2016】45 号
财政农业专项贴息资金	600,000.00			渝农发【2016】162 号
工业稳增长补助	50,000.00			渝北区商委工业稳增长补助资金
文化宫专卖店小微企业增值税减免	2,885.89	4,491.83		小微企业增值税减免
绿化长江工程	58,000.00			重庆渝北统景镇工程补助款
生态文明循环养殖示范项目	405,862.07	476,862.07	213,000.00	渝农发[2010]493 号、渝农发[2010]229 号、忠农增发办[2012]10 号
沼气池工程	23,600.00			渝发改农[2012]1162 号
商品兔差价补助款		1,005,343.62		忠县委纪（2014）14 号
2014 年优秀龙头企业表彰奖励		50,000.00		优秀龙头企业表彰奖励

项 目	2016 年 1-10 月	2015 年	2014 年度	来源和依据
重庆市畜牧业协会第十三届中国畜牧业博览会展会费补贴		12,000.00		渝畜协发[2015]12 号
渝北区农委 2011 年沼气工程项目补助款		160,000.00		渝北发改投[2011]42 号
农业产业化贷款贴息项目		650,000.00		渝农发[2015]187 号
渝交会补贴款		3,000.00		渝北区商委 15 年 10 月渝交会补贴款
2015 年统景基地受灾补助		4,000.00		农委补助款（2015 年统景基地受灾补助）
农委划拨款			25,000.00	农委 2013 年划拨款
重庆市渝北区畜牧水产站划拨引种补助和菜篮子项目款			500,000.00	渝农发[2013]315 号、渝北财农[2013]102 号
高品质兔肉生产技术研究、重庆市第二届青年农业科技创新创业大赛获奖			450,000.00	渝科委发[2013]85 号
工业中小企业技改项目			500,000.00	渝北财企[2011]94 号；渝北发改[2011]45 号
国家科技补贴			130,000.00	国家科技支撑计划三峡库区肉兔健康养殖关键技术集成与示范课题补助经费
区环保局补贴款（安装监控器补贴）			10,000.00	渝北环发[2014]32 号
统景镇 2011 年绿化长江行动			34,800.00	财政所“绿化长江行动”果园管护费
种兔场建设补助款			300,000.00	忠财建[2014]8 号
合计	1,744,607.96	2,365,697.52	2,162,800.00	

（三）公司纳税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和说明，结合国家、地方税务部门出具的情况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于报告期内适用的主要税种及税率符合有关税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依法按时进行了纳税申报及税款缴纳，未发现偷税、漏税、欠缴税款现象，未发现有关税收违法行为不良记录，与税务机关之间也无税收方面的

争议。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于报告期内依法纳税，不存在偷税、漏税等被税务部门重大处罚的情形。

（四）自然人股东纳税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改制前后均未进行过红利或股息的分配，公司自然人股东不存在需要缴纳个人所得税的情形，公司无需代缴代扣自然人股东个人所得税。

十八、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公司的环境保护情况

根据《转让说明书》、《审计报告》及公司的说明，公司主营业务为公司主营为畜牧业（肉兔选育、繁育、养殖）、农副食品加工业（饲料加工、肉制品及副产品加工），公司所有经营场所均已取得环评批复、环评验收及办理排污许可等行政许可手续。

（二）公司的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情况

根据《转让说明书》、《审计报告》及公司的说明，公司主营业务为公司主营为畜牧业（肉兔选育、繁育、养殖）、农副食品加工业（饲料加工、肉制品及副产品加工），公司主要产品为种兔、饲料、预加工食品，相关产品质量符合国家标准。

（三）公司的安全生产情况

根据《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2014 修订）第二条的规定：“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以下统称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不得从事生产活动。”公司及子公司主营业务为畜牧业（肉兔选育、繁育、养殖）、农副食品加工业（饲料加工、肉制品及副产品加工），公司不需要取得相关部门的安全生产许可。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日常业务环节安全生产、安全施工防护、风险防控等措施齐备，报告期以及期后未发生安全生产方面的重大事故、纠纷、处罚，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安全生产事项合法合规。

十九、劳动用工、劳动保护和社会保险

（一）公司员工

根据《转让说明书》及公司提供的资料和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及其子公司重庆阿兴记农业开发有限公司员工的基本情况如下：

1. 按照学历结构划分如下：

学历	人数	比例（%）
大学本科及以上	6	5.36
大学本科以下	106	94.64
合计	112	100.00

2. 按照年龄结构划分如下：

年龄分布	人数	所占比例（%）
25岁以下	7	6.25
25-30岁	5	4.46
31-40岁	19	16.96
41岁以上	81	72.32
合计	112	100.00

3. 按照岗位职责结构划分如下：

部门分布	人数（人）	所占比例
销售人员	18	16.07%
行政管理人员	10	8.93%
财务人员	4	3.57%
采购人员	2	1.79%
生产人员	74	66.07%
工程维修部	2	1.79%

信息技术及设计人员	2	1.79%
合计	112	100.00%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与全体员工签订书面《劳动合同》，公司用工总数为 112 名，11 人已达退休年龄，适龄参保人数为 101 名。公司已为其中 53 名员工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3 人社保关系在外地，19 名员工办理了新农合，26 名员工尚未办理基本养老保险。26 名员工未办理基本社保或新农合的原因主要为：20 名员工为农民，因工作流动性大、社会保险转移手续繁琐，自愿申请不购买社会保险。6 名员工为新入职人员，待试用期结束后给予办理社保。

报告期内公司合计发生劳动争议 5 起，其中，涉及失业保险待遇纠纷 2 起、经济补偿及劳动争议纠纷 3 起。争议双方本着互谅互让、协商一致的原则均达成民事调解书。上述争议公司支付经济补偿及工资共计 25444 元，均已履行完毕。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尚未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为此，2016 年 3 月 25 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刘英、毛阿兴出具《关于五险一金的兜底承诺函》：“重庆阿兴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如发生政府主管部门或其他有权机构因公司在报告期内未为全体员工缴纳、未足额缴纳或未及时缴纳五险一金对其予以追缴、补缴、收取滞纳金或处罚；或发生员工因报告期内公司未为其缴纳、未足额缴纳或未及时缴纳五险一金向要求补缴、追索相关费用、要求有权机关追究的行政责任或就此提起诉讼、仲裁等情形，本人作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承担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以及产生的其他全部费用，且在承担相关责任后不向公司追偿，保证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在劳动用工、劳动保护和社会保险方面，基本符合国家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十、诉讼、仲裁、行政处罚及失信被执行人

（一）公司涉及的诉讼、仲裁、行政处罚及失信被执行人情况

根据公司的书面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不存

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亦不存在重大的行政处罚事项，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二）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诉讼、仲裁、行政处罚及失信被执行人情况

根据公司相关主要股东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诉讼、仲裁、行政处罚及失信被执行人情况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二十一、主办券商推荐及持续督导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与申万宏源签署《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聘请申万宏源担任本次挂牌的主办券商，并对公司进行持续督导。申万宏源已获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出具的《主办券商业务备案函》，具备担任公司本次挂牌的主办券商资格。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申万宏源不存在《推荐规定》第三十三条款规定的下列情形：

1. 主办券商直接或间接合计持有申请挂牌公司百分之七以上的股份，或者是其前五名股东之一；
2. 申请挂牌公司直接或间接合计持有主办券商百分之七以上的股份，或者是其前五名股东之一；
3. 主办券商前十名股东中任何一名股东为申请挂牌公司前三名股东之一；

4. 主办券商与申请挂牌公司之间存在其他重大影响的关联关系。

经本律师适当核查，申万宏源已就公司本次挂牌完成尽职调查和内核程序，并出具《推荐报告》，认为公司符合本次挂牌条件。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聘请申万宏源为本次挂牌的主办券商，并对公司进行持续督导，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二十二、公司《转让说明书》的法律风险评价

本所律师参与了《转让说明书》的编制及讨论，并已审阅《转让说明书》及其摘要，对公司引用的法律意见相关内容已认真审阅。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转让说明书》及其摘要引用法律意见相关内容与法律意见不存在矛盾之处。本所律师确认，《转让说明书》不致因引用法律意见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三、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除尚需取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核准外，公司已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有关条件，不存在影响其本次挂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或重大风险。

本法律意见正本共四份，无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由承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以下无正文，此页为《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阿兴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法律意见》之签章页）



负责人：_____ 

王 丽

经办律师：_____ 

廖 俊

经办律师：_____ 

杨 菲

2017 年 2 月 27 日